

封面

# 未來資產亞洲新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 說明書

一、基金名稱:未來資產亞洲新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基金種類:股票型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貳、運

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之說明

四、基金型態: 開放式

五、投資地區:本基金投資國內外

六、計價幣別:新臺幣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陸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陸億個單位,最低為參仟萬個單位

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注意事項:

- (一)本基金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之主要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等;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11頁至第14頁及第16頁至第18頁。
- (四)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五)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六)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為: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investments.miraeasset.com.tw

中華民國100年10月刊印

## 壹、基金相關機構及人員:

## 一、經理公司總公司

名 稱: 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許昌街 17號 13樓

網 址: Investments.miraeasset.com.tw 電 記: 02-7725-7555; 0800-098-868

發 言 人: 陳卓介 職 稱: 董事長

電子郵件信箱 : info@miraeasset.com.tw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塔城街 30 號網址: www.tbb.com.tw電話: 02-2559-7171

####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匯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Hong Kong

網 址: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

電 話: 852-2822-1111

## 四、海外投資顧問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地 址: Level 15, Three Pacific Place, 1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網 址: www.investments.miraeasset.com.hk

電 話: 852-2295-1500

五、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免辦理簽證)

六、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無(經理公司自辦)

## 七、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 梅元貞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

網 址 : www.kpmg.com.tw 電 話 : 02-8101-6666

## 貳、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之方法:

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銷售機構及其全省分支機構。

分送方式:投資人可向經理公司免費索取,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分送。

索取方式: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陳列處所索取或至下列網址查詢下載:「公開資

訊 觀 測 站 」 ( mops.twse.com.tw ) 及 未 來 資 產 投 信

(investments.miraeasset.com.tw) •

## ● 目 錄 ●

【基金概況】		3
壹、基金簡介	·	3
貳、基金性質	<u>;</u>	9
<b>參、經理公司</b>	]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9
肆、基金投資		9
伍、投資風險	₹揭露1	6
陸、收益分配	<u>2</u> 1	8
柒、申購受益	透證1	8
捌、買回受益	1	9
玖、受益人之	_權利及費用負擔2	20
	計	
拾壹、基金運	<b>星用狀況2</b>	<u>2</u> 4
【證券投資信	<b>:託契約主要內容】2</b>	:5
壹、基金名稱	<b>鲜、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b>	<u>2</u> 5
貳、基金發行	<b>F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2</b>	25
參、受益憑證	<b>E之發行及簽證2</b>	25
	<b>€之申購2</b>	
	〔立與不成立2	
	<b>E之上市及終止上市2</b>	
	產 2	
	!擔之費用 2	
	_權利、義務與責任2	
拾、經理公司	]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u>?</u> 7
	<b>. 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2</b>	
拾貳、運用本	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0
拾參、收益分	·配3	32
拾肆、受益憑	證之買回	2
拾伍、基金淨	净资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3	32
拾陸、經理公	<b>:司之更换3</b>	3
拾柒、基金保	<b>只管機構之更换3</b>	3
	?約之終止	
拾玖、基金之	清算3	<b>;</b> 4
<b>貳拾、受益人</b>	_名簿3	<b>3</b> 4

<b>貳拾壹、受益人會議</b>	35
<b>貳拾貳、通知及公告</b>	35
貳拾參、信託契約之修正	35
【經理公司概況】	36
壹、公司簡介	36
貳、事業組織	39
<b>参、利害關係公司揭露</b>	43
肆、營運情形	44
伍、受處罰之情形	44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45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46
壹、銷售機構	46
貳、買回機構	46
【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47
壹、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47
貳、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b>参、經理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b>	49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51
【附錄一】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書	68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87
【附錄三】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91

## 【基金概況】

##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陸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億個單位,最低為參仟萬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 (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 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 五、基金之成立條件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 (一)本基金投資之中華民國有價證券,包括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 (二)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
  - 1.以香港、中國大陸、南韓、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度、印尼、泰國、 紐西蘭、澳洲、巴基斯坦、斯里蘭卡、越南等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及於上 述國家或地區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 (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基金受 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放空型ETF及商品ETF)、 金融資產證券化相關商品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 2.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達一定等級,於上述國家或地區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 3.上述國家或地區之企業,於美國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及債券。上述債券,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三)本基金主要投資受惠於亞洲新興中產階級崛起之相關產業,包括大眾運輸、汽車及汽車零組件、耐用消費品及服裝、飯店餐飲及休閒娛樂、消費電子及媒體娛樂、零售業、食品、飲料、煙草、醫療器材及服務、藥品、生物科技等產業。

####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依前述『八、投資地區及標的』所列標的進行投資。
- (二)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應符合下列投資比例限制:投資於國內外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前述『八、投資地區及標的』之(二)中,外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前述『八、投資地區及標的』之(三)中,受惠於亞洲新興中產階級崛起之相關產業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 (三)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 得不受本項(二)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 2.依本基金前一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投資比例達百分之十五(含)以上 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累計投資比率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 資所在國(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
    - (1)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 (2) 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 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 (3)發生重大政治或經濟之非預期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影響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導致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
    - (4)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實施外匯管制致無法匯兌;或單日兌美 元匯率漲幅或跌幅幅度達百分之五(含本數)。

俟前述之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項 (二)之比例限制。

- (四)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六)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 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 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 (七)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 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八)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金管會之其他相關規定。
- (九)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 (Proxy Hedge) (含匯率、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

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本基金 資產之匯入及匯出,應符合中華民國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 (一)投資策略

- 1.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亞洲地區(香港、中國大陸、南韓、新加坡、馬 來西亞、菲律賓、印度、印尼、泰國、紐西蘭、澳洲、巴基斯坦、斯里蘭卡、 越南等國家或地區)受惠於亞洲新興中產階級崛起相關產業之股票。
- 2.經理公司研究團隊結合海外投資顧問公司的研究資源,觀察全球總體經濟情勢、衡量利率與匯率走勢,並考量各區域經濟體之發展潛力與投資價值,分析包括大眾運輸、汽車及汽車零組件、耐用消費品及服裝、飯店餐飲及休閒娛樂、消費電子及媒體娛樂、零售業、食品、飲料、煙草、醫療器材及服務、藥品、生物科技等產業中各企業的經營狀況,納入投資組合,並定期追蹤、調整至最適當之配置。
- 3.海外投資顧問公司運用其全球研究資源,就量化與質化工具,深入分析研究, 以建構最佳預期報酬及風險之投資組合:

#### ●計量模型

- (1)成長性分析 包括獲利成長分析、EPS成長分析、DPS成長分析、自由現金流分析、資本支出及營運支出分析。
- (2) 評價模型 包括絕對價值模型、相對價值模型、現金流量折價模型、 衍生性商品定價模型 (Black-Scholes Model)。
- (3) 市場動能分析 包括分析EPS成長動能、修正獲利預期、分析正負盈餘特殊狀況(Surprise)、股價表現、獲利循環週期。

#### ●質化模型

主要檢驗由量化模型所篩選出的公司,分析其成長潛力和投資風險,包括:

- (1)情境分析-以不同情境包括多頭、空頭及中性市況分析市場可能之走 執。
- (2)投資風險評等-考慮投資國家及標的之風險等級,分為高中低三類。

#### 4.投資組合最佳化

透過上述模型,加上分析投資標的之歷史股價波動、成長潛力及投資風險及投資標的間股價波動的相關係數等各方面參數,以建構最佳化之投資組合。

#### (二)投資特色

- 1.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鎖定亞太地區受惠於人口、經濟及財富提升之產業及企業,包括大眾運輸、汽車及汽車零組件、耐用消費品及服裝、飯店餐飲及休閒娛樂、消費電子及媒體娛樂、零售業、食品、飲料、煙草、醫療器材及服務、藥品、生物科技等產業,以提供投資人長期資本利得為目標。
- 2.目前全球經濟緩慢復甦,亞洲經濟活力十足,使得中產階級快速堀起,全球消費版圖東移。根據美林證券2010年全球財富報告,2009年亞太區高資產個人財富累計達9.7兆美元,已超越歐洲地區的9.5兆美元。亞洲區域的人口紅利驚人,各國政府刺激內需動作持續,加以中產階級壯大,黃金十年初上路,低基期、高成長,將帶動此區域驚人消費力道增長。
- 3.亞洲人民所得水準提升,民生消費需求為傳統產業注入成長新動力;除此之外,生活品質的追求,創造新興產業堀起的機會。預期從鄉村湧入城市的人口大遷移將迅速蔓延,根據聯合國統計顯示,過去五年,亞洲城市居民每天約以10萬人的速度成長,依此趨勢推算,2025年以前,僅中國大陸就會有221座人口超過100萬人的城市。亞洲國家快速的鄉村城市化,將加速各國政府基礎建設支出,包括交通、電力、水資源、教育、社會保險、節能環保建設等,以因應國家都市化發展需求。

4.本基金投資區域涵蓋亞洲15個國家及地區,包括重要的已開發國家及大多數較具有潛力的開發中國家,除有分散投資地區過於集中之風險效果外,亦可擴大符合投資策略之標的數目。由於投資以受惠於亞洲人口紅利及全球財富板塊移動大趨勢下的產業,涵蓋較不受景氣波動的民生必需產業,及經濟擴張下成長潛力高的非必需消費產業及科技電子產業;未來當景氣展望佳時,將以成長為主軸,以非必需消費產業及科技電子產業的股票為主;當景氣展望保守時,則以較不受景氣波動的民生必需產業為主,保留區域及產業配置的投資彈性,兼具積極與穩健之特性。

####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鎖定風險承受度高、較為積極型之客戶族群,屬 RR5 風險收益等級。雖透過資產的適當配置可降低風險,但仍有價格大幅下跌的風險,依據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針對基金之價格波動風險程度及基金投資標的風險屬性和投資地區市場風險狀況分析,其風險收益等級之說明如下表。惟本基金風險收益等級僅供參考,不得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

風險收益等級	投資風險	投資目標	主要基金類型
RR1	低	以追求穩定收益為目標,通常投資於短期貨幣市 場工具,如:短期票券、銀行定存,但並不保證 本金不會虧損。	貨幣型基金
RR2	中	以追求穩定收益為目標,通常投資於已開發國家政府公債、或國際專業評等機構評鑑為投資級(如標準普爾評等 BBB級,穆迪評等 Baa級以上)之已開發國家公司債券,但也有價格下跌之風險。	型基金、投資級(標準普爾評等BBB級,穆迪評等Baa
RR3	中高	以追求兼顧資本利得及固定收益為目標,通常同時投資股票及債券、或投資於較高收益之有價證券,但也有價格下跌之風險。	
RR4	吉同	以追求資本利得為目標,通常投資於已開發國家 股市、或價格波動相對較穩定之區域內多國股 市,但可能有大幅價格下跌之風險。	
RR5	很高	以追求最大資本利得為目標,通常投資於積極成 長型類股或波動風險較大之股市,但可能有非常 大之價格下跌風險。	

####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自民國100年10月18日起開始募集。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 十四、銷售價格

-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2.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
-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 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現行申購手續費依下列標準計收:

申購發行價額	申購手續費費率
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	0 ~ 1.5%
新臺幣 100 萬元(含)以上~未達新臺幣 500 萬元者	0 ~ 1.2%
新臺幣 500 萬元 (含) 以上~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者	0 ~ 1.0%
新臺幣 1,000 萬元 (含)以上者	0 ~ 0.5%

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實際適用之費率,經理公司得在該適用級 距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及申購時經理公司之銷 售策略,做適當之調整。

####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本基金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數倍為限。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所給付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或收益分配金額申購本基金、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十六、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而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情況

- (一)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及經理公司職員辦理本項業務時,如申購人係以臨櫃方式辦理申購時,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對所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並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證件核驗:
  - 1.自然人,其為本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並應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其為外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護照外,並應徵取如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但申購人為未成年或禁治產人時,應增加提供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以及徵取代理人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 2.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除要求被授權人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之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徵取董事會議記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受理申購。但繳稅證明不能做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 3.除前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申購人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若申購人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核其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 (二)經理公司職員於檢視申購人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如有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者;或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申購人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時,如有其他異常情形,申購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經

理公司職員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

(三)對於採委託、授權等方式申購者,經理公司職員應查驗依規定應提供之委託或授權文件、申購人本人及其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確實查證該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並將其本人及代理人之詳細身分資料建檔,必要時,並應以電話、書面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向本人確認之。若查證有困難時,則應予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

##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 十八、買回費用

- (一)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現行本基金買回費用為零。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本基金對短線交易之定義及短線交易費用之計算依下列『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之規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 十九、買回價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係依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 (一)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個日曆日)者,視為短線交易,應支付買 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 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二)經理公司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 損及長期持有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 線交易。
- (三)案例說明:

受益人於100年12月5日買進本基金10,000單位,每單位淨值10.5元,於12月8日全部賣出,12月9日每單位淨值11元,持有期間未滿七個日曆日,則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計算如下:

買回價金:11元×10,000單位=110,000元

短線交易買回費:110,000元×0.0001(買回費率)=11元(歸入本基金資產) 客戶之買回價金:110,000元-11元=109,989元

## 二十一、營業日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係指本基金投資於同一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總金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經理公司應於前一週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前開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國定例假日。

#### 二十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貳(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二十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於100年8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000039937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當事人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享有權利及負擔義務。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情形

無,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 參、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之職責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之說明)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之說明)

####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貳、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之說明。

-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 (一)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投資決策作業流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步驟。 1.投資分析

- (1)步 驟:投資研究部門研究人員負責研究分析工作,就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及專業券商等各方提供之相關資訊研判,研究部門透過例行晨會,提出研究分析報告,包括國內外政經動態與股匯市分析及未來走勢分析,研擬基金投資策略,以作為基金經理人投資依據參考。
- (2)負責人員:研究人員、基金經理人、部門主管或權責主管、總經理。 2.投資決定
  - (1)步 驟:基金經理人考量投資策略,並依據投資策略、基金資產狀況、

例行投資會議、研究員研究報告等資料以及經理人之判斷、 投資組合之限制、包括內部及法令限制及自身之專業研判, 做成投資決定書。

(2) 負責人員:基金經理人、部門主管或權責主管、總經理。

#### 3.投資執行

- (1)步 驟:交易員依基金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製作基金投資執行表,若執行發生差異,則需填寫差異原因,並經基金經理人及投資研究部主管、總經理覆核。
- (2)負責人員:交易員、基金經理人、部門主管或權責主管、總經理。
- 4.投資檢討 (1)步 驟: 由其全經理人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按
  - (1)步 驟:由基金經理人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 並交付投資研究部主管、總經理覆核後,依基金別存檔。
  - (2) 負責人員:基金經理人、部門主管或權責主管、總經理。
- (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決策過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及交易檢討四步驟。
  - 1.交易分析
    - (1)步 驟: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須載明交易理由、預估交易 價格、多(空)方向、契約月份、口數、停損點及停利點, 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
    - (2) 負責人員:避險報告撰寫人、基金經理人、部門主管或權責主管、總經理。

#### 2.交易決定

- (1)步 驟:基金經理人依據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交易決定書須載明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月份、口數、停損點及停利點等內容。
- (2) 負責人員:基金經理人、總經理。
- 3.交易執行
  - (1)步 驟: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交易執行紀錄;交易執行紀錄須載明實際成交價格、多(空)方向、契約月份與口數及交易決定書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
  - (2) 負責人員:交易員、基金經理人、總經理。
- 4.交易檢討
  - (1) 步 驟: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檢討報告。
  - (2) 負責人員:基金經理人、部門主管或權責主管、總經理。
- (三)基金經理人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 1.姓名:林翠萍
  - 2.學歷:美國 Scranton 大學 MBA
  - 3.經歷: 華頓投信基金管理部資深經理暨基金經理人2007.10~2010.06金鼎投信股票基金投資部經理2005.09~2007.09英國保誠投信研究投資部基金經理人1998.10~2002.07
  - 4.權限:基金經理人需遵照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運用本基金,且根據前述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擬定投資決定書,經投資研究處主管覆核後,交付執行之;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相關規定。
- (四)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未來資產亞太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 (五)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時,經理公司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為維持投

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經理公司除應落實「中國牆」制度外,並建構完善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稽內控制度之考量,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兩個基金時,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投資標的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投資標的,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 (六)本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情形:無,本基金未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 (七)海外投資顧問簡介

未來資產金融集團 (Mirae Asset Financial Group)於1997年於韓國成立。集團業務範圍涵蓋資產管理、證券、人壽保險及創投領域。該集團於韓國當地及海外均迅速擴張,至2010年止,該集團已於巴西、中國、印度、韓國、越南、香港、新加坡、英國及美國成立分公司及代表處。其中在資產管理業務方面,該集團旗下基金產品種類繁多,包括:股票型基金、固定收益基金、平衡式基金、貨幣市場基金、不動產基金、私募基金、指數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在市場區隔方面,該集團在全球新興市場股票研究投資上,佔有極大的優勢,目前共有205位員工從事投資相關事務,並有119資深投資專家駐於香港、中國、韓國、美國、巴西、印度、以及越南等地。至2010年9月為止,該集團管理資產總規模為524億美元,於新興市場管理之資產規模則超過310億美元。

本基金管理顧問公司『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成立於2003年,成立後業務飛快成長,躋身為亞太區主要業者。該公司亦為集團亞太區研究團隊及地區投資團隊的紮根據點。投資團隊採用由下而上的選股法,專精於新興市場潛力標的之選取。其主要投資及研究流程如下:

- 1.投資小組制定基金投資策略。
- 2.進行內部研究,包括拜訪公司、實地考察及跨通路檢視,發掘被高度看好的股份。
- 3.與不同行業及國家之研究團隊交流意見及互相分析持股。
- 4.投資小組配合基金投資策略,討論投資組合設立。
- 5. 經理人獨立作出投資決策。
- 6.後續進行基金表現回顧及風險監控。

## 三、基金運用之限制

-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 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1.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 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 價證券,不在此限;
  - 2.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4.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 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 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 限;
  - 6.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7.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

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8.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 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 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 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 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9.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存託憑證)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存託憑證)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10.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且該債券應符合下列信用評等規定:
  - (1) 經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 級(含)以上。
  - (2) 經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 級(含)以上。
  - (3) 經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twBBB 級(含)以上。
  - (5)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twn)級(含)以上。
- 11.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 12.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 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13.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 14.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 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15.投資於期貨信託基金、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ETF、商品ETF及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6.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 17.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18.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19.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20.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 21.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 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 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 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 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22.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23.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 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4.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 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 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 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5.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 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 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26.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27.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 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 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 以上;
- 28.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 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9.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 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 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30.本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31.本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 32.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33.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 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 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 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34.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35.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含下列標的:
  - (1) 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 (2)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 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會核准或申報 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36.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二)前述(一)8.至12.、(一)14.至17.、(一)20.至24.及(一)26.至32.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三)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一)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 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一)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 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四、基金參與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或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公司股東會

#### (一)處理原則:

- 1.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23 條及100年4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000014214號令之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嗣 後有變更或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 2.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 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 3.經理公司行使前項表決權,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 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4.依據100年4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000014214號令,經理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 (1) 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 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 (2)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 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經理 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3)經理公司除依(1)規定方式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 5.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前述(2)及(3)之股數計算。
- 6.經理公司依前述(1)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7.經理公司應將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並 應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 果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 (二)作業流程:

- 1.經理公司收到股東會開會通知時,應核對開會日期及各基金持有股數與通知書 記載是否相符,並指派適當人員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 2.如欲依法委託外部人代理,應填具委託書並附相關資料,呈總經理核閱後寄出。
- 3.股東會出席證應於核對無誤後交由出席人員收執。
- 4.股東會中有關表決權之行使,應於會前研討作成書面決議,並呈總經理裁決後,送交出席者據以行使表決權。

- 5.出席上市(櫃)公司股東會報告表應載明決議重點,並齊備相關文件後,呈總經理批示完成。
- 6.前述出席上市(櫃)公司股東會報告表應依序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 ●受益人會議

#### (一)處理原則

- 1.經理公司應依據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2.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 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 或其他利益。

#### (二) 處理方法

- 1.經理公司收到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時,應登記開會時間,並交由相關人員處理。
- 2.基金經理人代表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及行使表決權。基金經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應指派適當人員出席並經總經理核准。
- 3.如欲依法委託外部人代理,由基金經理人填具委託書並附相關資料,呈總經理 核閱後寄出。
- 4.收到受益人會議出席證時,核對無誤後交由出席之代表人收執。
- 5.受益人會議中任何有關表決權之行使,應先研討作成結論並呈總經理裁決後, 送交出席者據以行使表決權。
- 6.行使表決權以支持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為原則。如基金經理公司經營階層有不健 全經營而有損害公司或受益人權益者,依基金受益人會議決議辦理。
- 7.出席會議人員應填具開會及行使表決權經過書面報告。

#### 五、基金投資國外地區之說明事項

- (一)主要投資國家或地區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之簡要說明,請參閱【附錄三】。
- (二)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證券化商品泛指各種具備現金流量之資產,透過轉換成證券型態使其具有流動性及市場性。金融機構可透過此架構擴大籌資管道並達到分散風險的目的。證券化商品種類繁多,主要以房屋抵押擔保證券(MBS)為代表,證券化之應用更擴及一般放款債權,如汽車貸款、信用卡貸款、應收帳款債權、租賃擔保債權、商業不動產抵押債權、抵押債券憑證及不良放款債權等,並發行所謂的資產基礎證券(ABS)。

除了歐美成熟國家外,亞洲及新興市場國家近年來也致力於發展證券化市場,以活化資金。韓國於亞洲金融風暴時善用證券化架構解決金融機構不良資產問題,由政府設立韓國抵押公司向銀行收購債務,並轉換成證券,使其經濟自亞洲金融風暴後快速復甦。

就亞洲而言,亞洲國家大部份都在2000-2005年通過證券化商品發展條例,雖發展期間較短,但仍預期有愈來愈多證券化商品掛牌上市,亦持續吸引市場資金投入亞洲證券化商品市場。根據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預估,亞洲國家證券化商品市場於2006-2013年規模成長將高達10%。

(三)經理公司對本基金因外匯收支所從事之避險交易方法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匯率、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及匯出,應符合中華民國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本基金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不含人民幣)匯率避險交易係以直接購買銀行所提供之二種外幣間或一籃子(Proxy Basket Hedge)外幣間之遠期外匯或選擇權來進行。本基金於從事遠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時,其金額與期間,不得超過以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位與期間。

(四)經理公司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之股東會(受益人會議) 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有關出席本基金持有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事宜,本公司原則上將以書面履行相關責任及手續。若需股東(受益人)親自出席情況,本公司將以書面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表本公司參與該投資標的所在地之相關會議,並代表本基金履行相關義務及行使權利。

#### 伍、投資風險揭露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主要投資於亞太地區(日本除外)主要國家或地區,受惠於亞洲新興中產階級崛起之相關產業股票,各國之整體經濟環境,其國民之消費與投資狀況、就業所得和支出等因素,可能對本基金投資標的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惟本基金投資標的涵蓋上市及上櫃股票,且分散投資於許多不同類別之產業,期能降低單一市場或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但此風險並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故仍有類股過度集中風險之可能性。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涵蓋產業雖相當廣泛,然某些產業可能因供需結構而有明顯之產業循環週期,致 使其股價亦經常隨著公司獲利盈虧而有較大幅度之波動。經理公司將致力掌握景氣循環 變化,謹慎投資。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標的若遭遇投資國家或地區有重大政經變化,導致交易狀況異常時,即產生 流動性風險。當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將因我方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之意願,可能以 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或以不利的價格進行交易,使得基金淨值有下跌的可能。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由於本基金投資於亞洲市場,部份國家或地區可能受國際或地區性政經情勢變化,實施外匯管制。或所投資之當地政府法令限制,進而影響匯兌交易活動而產生風險。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可能非單一計價幣別,因此基金表現可能受各幣別之匯率變動而影響。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當匯率變動時,將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公司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以規避滙率風險,但不表示該風險可完全規避。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可能發生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的風險,如勞動力不足、罷工、 暴動、區域衝突、戰爭等,均可能使本基金所投資之證券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基金經理人將儘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 完全消除。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本基金在承作交易前已進行評估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以降低此風險性。除此之外,本基金存放現金之金融機構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信用評等標準,其餘資金運用之交易商皆制訂相當之標準,惟仍不排除前述交易對手發生違約等風險之可能性。本基金可能投資附有保證機構擔保之有價證券,不排除保證機構可能因機構信用評等調降、倒閉或破產將可能無法全數償還投資之本金及收益之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未投資結構式商品,故無此類風險。

-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 (一)投資存託憑證之風險

存託憑證是一種用以表彰標的證券所有權之有價證券;因此,存託憑證之價格通常會隨標的證券市場波動。

(二)投資無擔保債券及次順位債券之風險

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有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由於次順位公司債之債權受償順序僅優於該發行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而次於該發行公司之其他債權,對資產之請求權較低,風險高於一般公司債,投資人須瞭解此債權順位之風險。

(三)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以「資產證券化」為基本架構而發行,由於該證券乃依未來償付之本金與利息現值為市場評價基礎,因此利率變化亦將造成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價格波動,其發行金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等受益內容,皆影響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投資風險。其中受償順位直接影響持有人權益,可能有清償不足之風險。

(四)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

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是透過不動產專業開發或管理機構進行不動產之 開發、管理及處分,故受託機構的信用、專業能力及證券化標的之品質均直接影 響受益證券之現金流量,進而影響其價格。由於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初期市 場規模較小,故市場流動性可能不足,若因市場接手意願不強,可能有無法在短 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之風險。同時,該證券乃依未來償付本金與利息現值為市場 評價之基礎,因此利率變化亦將造成投資標的之價格變動,存在利率變動之風險。

(五)投資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風險

投資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債券需注意其債信評等的變化,如遭調降評級,將影響債券價格,對本基金淨值產生影響。

(六)投資放空型ETF之風險

除市場波動風險與匯率風險外,由於放空型ETF其績效表現與追蹤之投資標的走勢成反向關係,故於投資標的上漲期間,該類型基金將出現損失,且損失幅度又與槓桿比例成正向關係。

(七)投資商品ETF之風險

投資於商品ETF 除系統風險與匯率風險外,由於其追蹤標的商品價格的波動較為劇烈,故該類型基金的波動度較一般指數股票型基金高,故投資人必須承受較大之價格波動風險。

(八)投資期貨信託基金之風險

期貨信託基金所從事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短期間內可能產生極大的利潤或損失,使得本基金淨值產生波動。

(九)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風險

認購(售)權證為具有高槓桿特性之商品,受到標的股價波動之影響劇烈,且權證之漲(跌)幅係依據標的證券股價漲(跌)幅來計算,因此權證價格波動風險大。且認購(售)權證是一種權利契約,發行人若財務狀況不佳可能無法履約之風險。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得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市場行情判斷錯誤、或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投資人亦須瞭解本國或部分開發中國家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市場尚屬初期發展階段,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本基金不得將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本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

因此,本基金可能會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陸、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柒、申購受益憑證

-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 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 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 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 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 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 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 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 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 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二)欲申購者應於每營業日下午四點前辦妥申購手續,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截止時間 前提出申購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 (一)申購價金之計算
  - 1.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 理公司訂定。
  - 2.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2)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
    -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4)本基金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數倍為限。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所給付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或收益分配金額申購本基金、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 (5)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現行申購手續費依下列標準計收,但實際銷售費率由經理公司在該適當範圍內訂定。

申購之發行價額	申購手續費費率
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	0 ~ 1.5%
新臺幣 100 萬元(含)以上~未達新臺幣 500 萬元者	0 ~ 1.2%
新臺幣 500 萬元(含)以上~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者	0 ~ 1.0%
新臺幣 1,000 萬元(含)以上者	0 ~ 0.5%

(二)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應由經理公司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受益 憑證之登錄。
- (二)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一)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時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 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 三個營業日內,依申購人指示退款方式,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1.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以匯款方式, 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賣元者,四捨五入。
  - 2.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捌、買回受益憑證

-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 (二)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 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但受益憑證 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 (三)受益人得於每營業日下午四點前,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應以買回日(即受益人買回請求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即下列【四、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之(一) 所述之情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 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 (三)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即下述【四、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之(二) 之情形,於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 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 (四)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 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

本基金資產。

(五)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個日曆日)者,視為短線交易,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長期持有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經理公司或 其指定之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二)買回價金給付之方式:

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 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等,並得自 買回價金中扣除。

(三)依信託契約規定有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情形,買回價金自 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日起五個營業日給付之。

## 四、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 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 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三)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五、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前述『四、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所列事項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3.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 (一) 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未來資產亞洲新富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ul> <li>經 理 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貳 (2%) 計算</li> <li>保 管 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 (0.26%) 計算</li> <li>現行申購手續費級距如下:</li> <li>申購之發行價額</li> <li>事率</li> <li>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li> <li>市土達新臺幣 500 萬元</li> <li>中土之營</li> <li>新臺幣 100 萬元 (含) 以上~未達新臺幣 500 萬元</li> <li>市土 (含) 以上~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li> <li>市土 (全) 以上~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li> </ul>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計算       現行申購手續費級距如下:     申購之發行價額     費率       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     0-1.5%       新臺幣 100 萬元(含)以上~未達新臺幣 500 萬元     0-1.2%       新臺幣 500 萬元(含)以上~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     0-1.0%       新臺幣 1000 萬元(含)以上     0-0.5%	
現行申購手續費級距如下:	. 理 費
中購之發行價額 費率	管費
申 購 手 續 費       事臺幣 100 萬元 (含) 以上~未達新臺幣 500 萬元       0-1.5%         新臺幣 100 萬元 (含) 以上~未達新臺幣 500 萬元       0-1.2%         新臺幣 500 萬元 (含) 以上~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       0-1.0%         新臺幣 1000 萬元 (含) 以上       0-0.5%	
申 購 手 續 費       新臺幣 100 萬元 (含)以上~未達新臺幣 500 萬元       0-1.2%         新臺幣 500 萬元 (含)以上~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       0-1.0%         新臺幣 1000 萬元 (含)以上       0-0.5%	
申 購 手 續 費 新臺幣 500 萬元 (含) 以上~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 0-1.0% 新臺幣 1000 萬元 (含) 以上 0-0.5%	
新臺幣 500 萬元 (含) 以上~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 0-1.0% 新臺幣 1000 萬元 (含) 以上 0-0.5%	<b>联 毛 嫱 弗</b>
	<del>期</del> 丁 項 貝
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實際適用之費率,	
理公司得在該適用級距內依經理公司銷售策略,做 當之調整。	
買 回 費 用 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現行本基金買回費用為零。	回費用
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個日曆日)者,視,	
短線交易,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	
│	<b>公</b> 上 日
短線交易費用 入。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	級 父 勿 賀 用
成本增加,進而損及長期持有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	
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依代理機構規定辦理;但至經	可此从千遍典
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收手續費。	凹收什丁領貝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註一)	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其 他 費 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註二)	他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包括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及證券交易手續費、本基金應 支付之一切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及清算費用等。

-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 1.經理公司之報酬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2.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 乙次。
  - 3.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 4.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 5.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均依財政部(81)台財稅第811663751號函與財政部(91)台財稅 第0910455815號函及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各項係根 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賦稅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 (一)證券交易稅

-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繳納證券交易稅。
-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 (二)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 (三)證券交易所得稅
  - 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 2.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其中有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 交易所得者,得適用停徵規定。
  - 3.受益人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因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其買回或轉 讓價金減除成本後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
- (四)受益人為適用租稅減免規定之營利事業者,可能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將 證券交易所得納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 四、受益人會議

## (一)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 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終止信託契約者。
-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其他依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 (二)召開程序

- 經理公司、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前,應檢具召開事由向金管 會申報。
- 2.依法律、命令或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3.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 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三)決議方式

- 1.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 2.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外,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權單位 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

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 3.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1.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3.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4.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5.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6.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前項規定之事項。
    -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4.每季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半年 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 5.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7. 本基金之年報。
    - 8.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 為應公告之事項。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 (一)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 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 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 之公告方式如下:
      - (1)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mops.twse.com.tw)
        - ①本基金之年報。
        - ②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③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
      - (2)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 www.sitca.org.tw)
        - 1.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2.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3.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4.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5.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6.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7.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8.每季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半年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 9.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10.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11.本基金之年報。
- 12.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定、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 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依前述(一)1.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 送達日。
  - 2.依前述(一)2.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同時以前述(一)1.、2.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 (三)資訊揭露之取得方法: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無。(本基金為首次開始募集,資金尚未開始運用)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定名為未來資產亞洲新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保管機構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陸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億個單位。

####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 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 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 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 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 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受益人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 指定代理買回機構請求買回。
    - 7.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 之規定辦理。
  -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

##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申購受益憑證」之說明。

####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

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 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 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 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 柒、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 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 應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未來資產亞洲新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 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未來資產亞洲新富基金專戶」。但本 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 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 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六)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七)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七)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 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 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 三、除前述一、二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二)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三)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 得索取下列資料:
  - (一)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 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 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 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 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 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 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 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 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 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 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

- 輸,並應將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備置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 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前揭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 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 方式為之。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 可供查閱之方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 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三)申購手續費。
  - (四)買回費用。
  - (五)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 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 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 之。
-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 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 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 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 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 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 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 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 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 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 申購人。
- 二十、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 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 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 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 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 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 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產 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它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與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 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 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 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 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二)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

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 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 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 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 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 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十一、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 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 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 應代為追償。
- 十三、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 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 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 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五、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 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六、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 任。

## 拾貳、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 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 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一、本基金投資之中華民國有價證券,包括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 台灣存託憑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認購(售)權證、 認股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公債、公 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 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 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 二、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
  - 1.以香港、中國大陸、南韓、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度、印尼、泰國、紐西蘭、澳洲、巴基斯坦、斯里蘭卡、越南等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及於上述國家或地區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放空型 ETF 及商品 ETF)、金融資產證券化相關商品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 2.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達一定等級,於上述國家或地區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

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 3.上述國家或地區之企業,於美國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及債券。上述債券,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三、本基金主要投資受惠於亞洲新興中產階級崛起之相關產業,包括大眾運輸、汽車及汽車零組件、耐用消費品及服裝、飯店餐飲及休閒娛樂、消費電子及媒體娛樂、零售業、 食品、飲料、煙草、醫療器材及服務、藥品、生物科技等產業。
- 四、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應符合下列投資比例限制:
  - (一)投資於國內外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前述二外國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前述三受惠於亞洲新興中產階級崛起之相關產業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 (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 得不受前述(一)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 2.依本基金前一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投資比例達百分之十五(含)以上 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累計投資比率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 資所在國(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
      - (1)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 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 (2) 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 (3)發生重大政治或經濟之非預期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影響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導致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
      - (4)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實施外匯管制致無法匯兌;或單日 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幅度達百分之五(含本數)。
  - (四)俟前述(二)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一)之比例限制
- 四、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 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 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 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 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 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六、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 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 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 七、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 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八、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金管會之其他相關規定。

九、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 (Proxy Hedge) (含匯率、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及匯出,應符合中華民國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拾參、收益分配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陸、收益分配」之說明。

####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買回受益憑證」之說明。

####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三、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 之(計算日)。經理公司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一)中華民國及國外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二)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時間點及資訊提供機構:經理公司依計算日當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十二點前可取得之價格資訊,計算本基金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淨資產價值。
    - 1.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所取得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債券: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所取得,並依序以可獲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3.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4.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 (Bloomberg)資訊系統、路透社 (Reuters)資訊系統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 (Bloomberg)資訊系統、路透社 (Reuters)資訊系統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期貨,則係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當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 四、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如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 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第二位。

六、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者;
  -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 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 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 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 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 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 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 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 契約者;
  -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

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 受議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八)受議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 起失效。
-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 拾玖、基金之清算

-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 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 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 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了結現務。
  - (二) 處分資產。
  -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分派剩餘財產。
  - (五) 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 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 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 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 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 貳拾、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 備置最新

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之「四、受益人會議」之說明。

###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基金之資訊揭露」之說明。

### 貳拾參、信託契約之修正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理公司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經理公司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 【經理公司概況】

### 壹、公司簡介

#### 一、設立日期

- (一)民國88年8月6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
- (二)民國88年8月17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 (三)民國 88 年 10 月 8 日,取得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 (四)民國92年1月20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四字第09200101234 號文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登記為台壽保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五)民國 96 年 2 月 27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60007937 號文核准籌設台壽保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 (六)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00030228 號文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登記為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00年9月30日

毎股面額.		核定	こ股本	實必		
年月	(新臺幣)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州至巾)	(股)	(新臺幣元)	(股)	(新臺幣元)	
99/06	10	60,000,000	600,000,000	23,714,000	237,140,000	減資
99/06	10	60,000,000	600,000,000	33,714,000	337,140,000	現金增資

### 三、營業項目

- (一)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 四、沿革: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 (一)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如下: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台壽保中華經貿 25 平衡基金 (註1)	95.12.15
未來資產亞太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96.08.31
未來資產台灣新趨勢基金	97.08.15
未來資產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100.03.28
未來資產活力旺中小基金	100.09.14

註 1:台壽保中華經貿 25 平衡基金已於 97 年 8 月 21 日終止信託契約。

(二)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民國 96 年 2 月 27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60007937 號文核准籌設台壽保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三)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情形

100年9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受讓日期	受讓股份
龍邦開發(股)公司	97.01.30	1,500,000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Co., Ltd.	100.6.15	20,228,400

被更換之董監事	被委派之董監事
葉宗男(監)	林鳳品(監)
	李至春(董)
	陳太山(董)
李至春(董)	林欽淼(董)
陳太山(董)	林志豪(董)
林欽淼(董)	朱建緯(董)
林志豪(董)	謝龍發(董)
林鳳品(監)	吳啟銘(董)
	呂國雄(監)
	郭元慶(監)
李至春(董)	林 靖(董)
陳太山(董)	俞大鈞(董)
郭元慶(監)	陳太山(監)
陳太山(監)	林烱垚(監)
吳啟銘(董)	朱炳昱(董)
俞大鈞(董)	無
林烱垚(監)	無
林 靖(董)	魏哲楨(董)
無	康榮寶(董)
無	賴源河(監)
呂國雄(監)	無
無	朱健瑋(董)(更名)
林欽淼(董)	
林志豪(董)	
謝龍發(董)	
朱健瑋(董)	
康榮寶(董)	
	陳卓介
	Gyung Rok KIM Thomas Inho CHOI
	Jung Ho RHEE
魏哲楨(董)	陳翠芝
朱炳昱(董)	朱博瑋
賴源河(監)	朱健瑋
	廖國隆
	Jun Won YANG Srinivasa Rao
	KAPALA
	葉字陳林林林林 李陳郭陳吳俞林林無無呂無林林謝朱康 魏朱宗 李陳林林林林 李陳郭陳吳俞林林無 國 欽志龍健榮 哲炳 (

### (五)經營權之改變:

- 1.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台灣人壽保險 (股)公司轉讓本公司 20,228,400 股份 予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Co., Ltd.,,使其成為本公司持股 60%之股東。
- 2.民國 100 年7月5日經 100 年股東臨時會選出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Co., Ltd., 當選董事五席及監察人二席

#### (六)其他重要紀事:

- 1.台壽保美邦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台壽保豐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50101644 號函核准同意基金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95 年 2 月 21 日,台壽保美邦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存續基金,台壽保豐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消滅基金。
- 2.台壽保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民國 95 年 6 月 12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50122876 號函核准終止基金信託契約,並於 95 年 6 月 18 日正式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
- 3.台壽保龍騰優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民國95年6月16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0950125119號函核准終止基金信託契約,並於95年6月21日正式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
- 4.台壽保所羅門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台壽保太陽神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0960004179號函核准同意基金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96年2月16日,台壽保所羅門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存續基金,台壽保太陽神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消滅基金。
- 5.台壽保中華經貿 25 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民國 97 年 8 月 21 日金管會金管 證四字第 0970043140 號函核准終止基金信託契約。
- 6.台壽保幸福 99 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民國 97 年 10 月 28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70057023 號函核准終止基金信託契約。
- 7.台壽保所羅門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台壽保美邦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 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90072776 號函核准轉型為貨幣 市場基金,並更名為台壽保所羅門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台壽保美邦貨 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8.台壽保所羅門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台壽保美邦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00003780 號函核准同意基金合併,合併基準 日為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台壽保所羅門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存續 基金,台壽保美邦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消滅基金。
- 9.依據民國 100 年 8 月 5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00036761 號函,變更本公司經理之系列基金名稱如下:『台壽保阿波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變更為『未來資產阿波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壽保閣來實產國歷史為『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壽保閣來實全球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變更為『未來資產國來實全球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壽保亞太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變更為『未來資產亞太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壽保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壽保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壽保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壽保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壽保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壽保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壽保西川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壽保

### 貳、事業組織

### 一、股權分散情形

### (一)股東結構

100年9月30日

股身	東結構	本國法	人	本國	外國	外國	
數量		上市、 上櫃公司	其他 法人	自然人	機構	個人	合計
人數		2	1	3	1	0	7
持有股數(-	千股)	12,753.681	427.557	304.362	20,228.400	0	33,714.000
持股比例(	(%)	37.83	1.27	0.90	60.00	0	100.00

## (二)主要股東名單

100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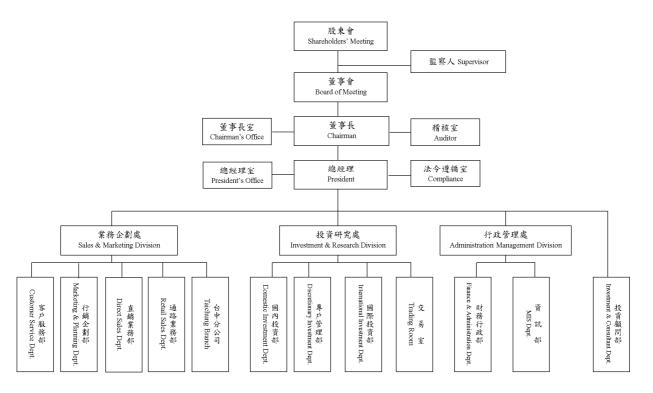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千股)	持股比率(%)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851.231	29.22
龍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902.450	8.61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Co., Ltd.	20,228.400	60.00

#### 二、組織系統

#### (一) 本公司之組織架構

#### 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圖

##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Taiwan) Organization Chart



### (二) 各主要部門主要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1.投資研究處(十三人)

綜理國內投資部、國際投資部、專戶管理部及交易室等各部室業務,各部門工 作如下:

- (1) 國內投資部
  - 掌理大中華地區基金管理及大中華地區產業研究分析業務。
- (2) 專戶管理部 掌理全權委託業務。
- (3) 國際投資部

掌理海外基金、固定收益基金及類貨幣型基金管理及海外市場、總體經 濟研究分析業務。

(4) 交易室

掌理公募、私募基金及專戶管理之有價證券交易及帳戶申請開立等事項。

2.業務企劃處(九人)

綜理行銷企劃部、直銷業務部、通路業務部、客戶服務部及台中分公司等各部 室業務,各部門工作如下:

(1) 行銷企劃部

掌理外部公關及媒體公關、宣傳、廣告企劃與執行、刊物雜誌之編輯與 發行暨公司整體行銷活動規劃、推動等相關事項;新商品研發規劃、資 訊搜集、新商品之教育訓練、分析等事項;公司年度營運規劃、新業務 申請與商品送審、文宣品管理等事項。 (2) 直銷業務部

掌理直銷理財業務;貴賓理財業務。

(3) 通路業務部

掌理銀行、券商及關係企業等全省通路業務; 運用資源整合行銷理財業 務。

(4) 客戶服務部

掌理前台客戶服務、客戶申訴及 0800 之服務、電子商務網路交易行銷、專案活動名單電話行銷、來電及傳真申贖作業、協助整合公司服務資源, 以增進客戶滿意度等事項。

(5) 台中分公司

掌理協助總公司辦理受益憑證之募集、銷售及私募。

3.行政管理處(十一人)

綜理財務行政部、資訊部及人力規劃與召募、薪資福利等業務,各部門工作如下:

(1) 財務行政部

掌理公司會計與財務、基金會計、公司預算決算、統計、資訊公告管理 等事項;投資人資料管理、基金憑證印發、申贖資料統計等事項;文書、 印信、總務、財產管理等事項。

(2) 資訊部

掌理需求管理及業務分析、業務核心系統開發與維護工作、資訊化應用 與資訊整合工作。

4.投資顧問部 (一人)

掌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5.稽核室(一人)

掌理稽核、規章制度整合、研究考核事項。

6.法令遵循室(一人)

掌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事項。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 比率、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100年9月30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 股 股 (千股)	份 持股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 職 務
總經理	陳翠芝	99.06.21	0	0%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畢 上海信誠基金管理公司 QDII 副總監 保誠投信股票投資暨研究部協理	無
客戶服務部 逕 理	林雪季	97.09.22	0	0%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畢 保德信投信電話行銷組副理	無
行銷企劃部 協 理	鄭雪如	99.05.24	0	0%	政治大學廣告系畢 聯邦投信行企部經理	無
投資研究處 國內投資部 協 理	葉泰宏	97.05.22	0	0%	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畢 金鼎投信研究員 復華證券研究員	津
國際投資部 理	林翠萍	99.07.01	0	0%	美國斯克蘭頓大學企研所畢 華頓投信基金管理部資深經理	無
專戶管理部 經 理	謝智偉	100.7.15	0	0%	淡江大學企管系畢 兆豐國際投信基金經理人	無
交 易 室 副 理	許淑圓	97.03.14	0	0%	淡江大學財金系畢 新光投信交易員	無
行政管理處 財務行政部 協 理	黃淑惠	97.05.19	0	0%	美國喬治亞理工學院經研所畢 台灣人壽會計部副理	無
<ul><li>資訊</li><li>部</li><li>經</li><li>理</li></ul>	蕭城獻	99.10.18	0	0%	輔仁大學資訊管理系畢 華頓投信資訊部經理	無
稽 核 室 經 理	柯幸伶	91.03.01	0	0%	德明商專企管科畢 怡富投信基金作業部襄理	無
法令遵循室	郭伊美	98.11.19	0	0%	文化大學會計系畢 華頓投信會計部襄理	無

###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股份數額及 比率、主要經(學)歷:

100年9月30日

		選任	任期	選任時持本公司服	设份	現在持2本公司股	有 t份		
職稱	姓名	日期	(年)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例 (%)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例 (%)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董事長	陳卓介	100.7.5	3					加拿大 Waterloo 大學精算博士 未來資產投信董事長	
董事	Gyung Rok KIM	100.7.5	3					Phd. From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Mirae Asset Global
董事	Thomas Inho CHOI	100.7.5	3	20,228.400	60.00	20,228.400		MBA from York University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Investments Co., Ltd. 法人代表
董事	Jung Ho RHEE	100.7.5	3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HK)	
董事	陳翠芝	100.7.5	3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未來資產投信總經理	
董事	朱博瑋	100.7.5	3					逢甲大學保險碩士 龍邦國際興業(股)董事長	
董事	朱健瑋	100.7.5	3	9,851.231	29.22	9,851.231	29.22	英國倫敦政經學院財經碩士 台灣人壽保險(股)董事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法人代表
監察人	廖國隆	100.7.5	3					美國西北大學經濟學博士 台灣人壽保險(股)投資長	
監察人	Jun Won YANG	100.7.5	3					Sungkyunkwan University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Mirae Asset Global
監察人	Srinivasa Rao KAPALA	100.7.5	3	20,228.400	60.00	20,228.400		PhD Finance, Indian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Bangalore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HK)	Investments Co., Ltd. 法人代表

##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經理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前述人員或經理公司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100年9月30日

名稱	關係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Co., Ltd.	本公司持股達 5%以上之股東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UK)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India)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Brazil)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HK)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USA)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Mirae Asset MAPS Global Investments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Mirae Asset MAPS Global Investments (HK)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Mirae Asset MAPS Global Investments (UK)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Mirae Asset Capital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Mirae Asset Consulting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 且本公司董事及其關係人擔任該公司董.監事及
	董事長
台壽保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台壽保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及其關係人擔任該公司董事長.董事
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及其關係人擔任該公司監察人.董事

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諠宜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及其關係人擔任該公司董事.監察人

#### 肆、營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00年9月30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新臺幣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新臺幣元)
未來資產阿波羅基金	89/02/15	52,590,379.31	342,687,283	6.52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89/08/25	400,559,612.70	4,869,534,085	12.1568
未來資產閣來寶全球組合基金	93/07/16	7,876,514.67	84,686,179	10.75
未來資產亞太不動產證券化基金A	96/08/31	25,397,571.56	167,700,291	6.60
未來資產亞太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B	96/08/31	7,186,177.19	44,816,502	6.24
未來資產台灣新趨勢基金	97/08/15	4,470,910.62	49,535,434	11.08
未來資產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100/03/28	26,255,457.76	228,973,415	8.7210
未來資產活力旺中小基金	100/09/14	53,546,511.50	533,480,018	9.96

二、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詳見後 附之財務報表)。

### 伍、受處罰之情形

- 一、依金管會 98 年 6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800302801 號函指示,金管會於 97 年 5 月份對本公司執行一般業務檢查,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70 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2 項第 10 款。有利用非專職人員招攬客戶,及運用基金資產有投資分析報告與決定未具備合理基礎與根據等情事;並依金管會 98 年 6 月 30 日金管證投罰字第 0980030280 號函,處罰鍰共計新臺幣柒拾貳萬元。經金管會予以糾正。
- 二、依金管會 98 年 7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80029850 號函指示,本公司經理之台壽保 OOO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自 97 年 12 月 12 日起最近 30 個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平均值低於 2 億元,有該基金信託契約第 24 條第 1 項第 5 款低於 2 億元之契約終止情事,未依信託契約規定即時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上揭違規情事未於該基金 97 年 12 月至 98 年 2 月份之月報檢查表中揭露。經金管會予以糾正。
- 三、依金管會 99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09074 號函指示,本公司經理之台壽保 OOO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 98 年 11 月 18 日買入公司利害關係公司-OOO 股票,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經金管會予以糾正。
- 四、依金管會 99 年 12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33541 號函指示,金管會 99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4 日對公司一般業務檢查發現違規情事如下:(一)運用基金資產投資,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二)辦理基金業務,內部控制制度缺乏適當之監督管理機制,或未確實依檢討報告執行停損,造成基金投資損失擴大;或對於私募基金未納入每月停損檢討之對象,致停損機制流於形式,違反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6 條(行為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5 條)規定。(三)董事長之報酬未於公司章程明定,且亦未經股東會通過,違反公司法第 196 條規定。(四)行使基金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投票表決權,未親自出席或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條件之公司,逕指派股票發行公司人員出席;或指派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投票權,未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23 條第 1 項及本會 95 年 3 月 10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50001084 號令規定。(五)未於查核報告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違反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經金管會予糾正,及罰鍰新臺幣24萬元。

###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 壹、銷售機構

機構名稱	地 址	電話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台北市塔城街 30 號	02-2559-7171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3 樓	02-2504-8888

## 貳、買回機構

機構名稱	地 址	電話
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許昌街 17號 13樓	02-7725-7555

### 【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 壹、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 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茲聲明本公司謹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規定,發揚自律精神,恪遵法令規定,提昇商業道德,建立市場紀律,以保障客戶之權益,共謀市場之發展,促進經濟之繁榮,並承諾信守會員自律公約之所有條款。

此致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立聲明書人:未來資產證券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陳卓介

地 址:台北市許昌街一七號十三樓

訓問前置

中華民國 100年 7月 18日

### 貳、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 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 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 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與營運之效果及效 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 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 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 (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 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 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 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 過,出席董事<u>6</u>人中,<u>0</u>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 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壽保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哲楨 簽章

總 經 理 : 陳 翠 芝 簽章





註1: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 項後 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檢查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 2: 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註了日」。

### **參、經理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本公司酌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範制定各項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規範或揭露本公司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本公司股權結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概況】貳、一、股權分散情形。 有關股東權益部分,本公司依公司法、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對於 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確實執行。股東會之議題及程序,係由董事會妥善安排,並對於 各議題之進行給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 存續期間均永久妥善保存。股東權益變動情形,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 變動表。

###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之結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概況】貳、二、(四)董事及監察 人資料。本公司設董事四至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 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 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 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 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董事之選任係依相關法令及本公 司章程執行,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造具營業計劃書、編造財務報告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

#### 五、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監察人一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 關連性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均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依公司法規定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 七、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概況】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職權均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本公司之經理人皆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

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八、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本公司依據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 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並已運 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 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本公司網址為Investments.miraeasset.com.tw。 九、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距   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74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 等問題之方式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 (二)本公司設有法令導 (二)本公司設有法令連 (二)本公司管理及執行 (五司政 (五司政 (五司政 (五司政 (五司政 (五司政 (五司政 (五司政	無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 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 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本公司股務作業為自行辦理,依據現有之股東名冊掌握中。	無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 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各關係企業均獨立運作,本公司針對 各項業務訂有作業處理辦法及控管機 制,無論是否與關係企業往來均需符 合相關規範。	無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十八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本公司尚未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雖未設置獨立董事, 所有董事除具備執行職務 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 養外,均本著忠實誠信原則 及注意義務執行其職務。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 性之情形	本公司每五年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 性,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查其未 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亦非為 司股東,且未於本公司支薪,非為利 害關係人,應具備獨立性。	無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 形	本公司尚未設置獨立監察人	監察人之職責即依公司法規 定查核事會向股東, 這一之帳會 一之帳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二)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 東溝通之情形	溝通情形正常	無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依各部門負責之業務範圍,與 不同之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之溝通管 道。	無
五、資訊公開		_ <u>_</u>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 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 形	有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資訊,依規定輸入指定網站,另於本公司網站中含有公司簡介、基金簡介及最新消息等相關資訊,本公司網址:Investments.miraeasset.com.tw。	無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 方式	已訂定「對外發布訊息管理辦法」	無
六、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其他 各類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無	目前設置董事四至七人得開 事四至時得召開 事四至時得召開 事四至時得召開 子子子,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十、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詳見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所述之關係人交易相關資料。

十一、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無。

###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定型化契約範本	說明
前言	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前言		明定經理公司
	(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		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	名稱、本基金名
	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未來資產亞洲新		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	稱及基金保管
	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		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機構名稱。
	金),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	
	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		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	
	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		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	
	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		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	
	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		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		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	
	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		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	
	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		(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	
	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		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	
	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		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	
	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		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	
	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		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	
<b>広 1</b> k	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b>炒</b>	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明 <del>立</del> 上 甘 入 为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	
	本契約所設立之未來資產亞洲新富證		本契約所設立之證券投資信	神。
留一石	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三項	託基金。	明计师细入习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 <u>未來資產</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	<b>中二</b> 垻		明訂經理公司
	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 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石件 <sup>°</sup>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指,本於	明訂其会保答
<b>第四次</b>	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		至並所官機構·相	
	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		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	
	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		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	
	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		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	
	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		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務之銀行。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	本基金受益憑
		·		
			日。	行。
第十三項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	第十三項	<b>營業日:指。</b>	定義本基金營
	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			業日。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			
	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			
	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			
	「一定比例」及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			
	說明書規定辦理。			
	(刪除)※其後項次往前挪移	第十六項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	
			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	收益,故刪除。
	( mlnh ) 19/ 4+ 1/2 = 7 1 1 1/2 long sh	<b>炊</b> - 1 、 -	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1. # A 3 -:
	(刪除)※其後項次往前挪移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	
			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	収益,故删除。
<b>第一段</b>	* 甘 众 夕 経 口 方 磕 如 明	<b>给一次</b>	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明红木甘入夕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奶 引 本 基 金 名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定型化契約範本	資產亞洲新富基金 201110 説明
77,72	未來資產亞洲新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77, 20	(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本契約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本契約	本基金之存續
	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	期間為不定期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 ;本基金存續	限。
			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	
			契約即為終止。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	
	幣陸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		幣元,最低為新臺幣元(不	
	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		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	
	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億個單		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	
	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		位總數最高為單位。經理公司	
	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		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	i i
	集:		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一)自開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		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	
	屆滿一個月。 (一)由集口並工佃炊業口正払口及行		月。(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	
	(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 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		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 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事位 数 古 原 中 萌 核 准 發 行 单 位 数 之 比 率 達 百 分 之 九 十 五 以 上 。		10年建日分之九十五以上。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	<b>佐「撘</b>
<b>第一</b> 项	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	<b>另一</b> 快	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	
	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		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	
	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		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	
	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		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	· — ·
	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		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	
	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		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	
	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		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	
	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		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	
	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		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	
	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		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	
	亦同。		亦同。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	本基金不分配
	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		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	收益,故修訂
	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		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	
	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		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	
	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	
halir s.b.	6. 14.35.14	lule i.i.	享有相同權利。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nn 1 1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	
	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		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	
	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u>二</u> 位。		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位。受益人	
			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 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	
			要一又 <u>血</u> 忍 <u>回,</u>	证 休 無 貝 腹 發 一 行 , 刪 除 有 關 受
			<del>                                    </del>	益憑證分割之
				規定。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憑
7-3	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7-7	المراجع المراج	<b>登採無實體發</b>
	The second second second			行,爰修訂本項
				文字。
	1	I	1	, - •

未來資產亞洲新富基金 201110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	<b>條次</b>	定型化契約範本	資產亞洲新富基金 201110
17K 7C	(刪除)※其後項次往前挪移	第七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	
		<u> </u>	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	
			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	
			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	
			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要,故删除本
				項,以下項次依
				序調整。
	(刪除)※其後項次往前挪移	第八項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	同上。
			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第 <u>七</u> 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	第 <u>九</u> 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	本基金受益憑
	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		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	證採無實體發
	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交付受		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	行,並以帳簿劃
	益憑證予申購人。		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撥方式交付受
				益憑證。
第 <u>八</u> 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	第 <u>十</u> 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 <u>時</u> ,應依	配合本基金受
	列規定辦理:		下列規定辦理:	益憑證採無實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	體發行, 酌為文
	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		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	字修訂。並依實
	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		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	務作業修訂文
	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		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	字。
	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	
	證券,免辦理簽證。		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	
	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		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	
	益憑證。		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	
	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		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	
	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		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	
	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	
	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		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	
	横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		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	
	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		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	
	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		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	
	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		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	
	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		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	
	商之保管劃撥帳戶。受益人僅得		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	
	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		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	
	機構請求買回。		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		機構為之。	
	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	
	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	明訂申購手續
	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		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	費上限。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	
	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		之。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	
	定。		說明書規定。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定型化契約範本	資產亞洲新富基金 201110 説明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	
31.7.7	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	31.7.7.7	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	-
	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		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	
	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		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	公會證券投資
	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		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	信託基金募集
	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		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	發行銷售及其
	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		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	申購或買回作
	晝、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		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	業程序第18條
	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		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	及實務作業修
	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		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	訂。
	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		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	
	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		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	
	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		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	
	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		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	
	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		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	
	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		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	
	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		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	
	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		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	
	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		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	
	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		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	
	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		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	
	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		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	
	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		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	
	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		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	
	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		申購之單位數。	
第八項	位數。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日內,申購人每次	田 計 苣 佳 邯 閂
<b>郑</b> /公内	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	<b>分</b> 人内	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 ·
	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		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	
	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依法無須辦理簽	第一項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
	證。		_	證採無實體發
				行,依法無須簽
				證,故修正本項
				規定。
	(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	本基金受益憑
			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	證採無實體發
			規則」規定。	行,依法無須簽
				證,故刪除本項
				規定。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ng ) . 1 11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	
	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		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	工條件。 
	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		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b>空</b> 、15	元整。 <u> </u>	<b>给、</b> /5	<u>元整。</u>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四	<b>4 甘 Δ 应 兴 准</b>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 <u>經經理公司或其指</u> 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 <u>將受讓人之姓名或</u> 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	
	<u>定之事務代建機構</u> 將受讓入姓名或名 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		<u>名稱記載於受益忽證</u> , 业將受讓入姓名 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	
	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心 誼 記 載 之 規

未來資產亞洲新富基金 201110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定型化契約範本	資產亞洲新富基金 201110
除火	<b>本基金信託</b> 实剂	除火		説明
	(mlah) 19/ st 1/2 - T 1. 12 Malan eta	<b>炊 ー -</b> エ	構。	定。
	(刪除)※其後項次往前挪移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	
			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	
			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	
			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交付方式轉
			單位。	讓,亦無換發受
				益憑證需要,故
				予删除,以下項
tobe & Ale	1.11.1.20.5	hite 1 11-		次調整。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	
	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	
	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		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	
	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		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	
	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中小企		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未來資		「	
	產亞洲新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	
	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		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為「未來資產亞洲新富基金專戶」。但		「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	
	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		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	
	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		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	
	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		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理。			
第四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第四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本基金不分配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收益。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	
	本利得。		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		(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	
	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		本利得。	
	益。		(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	
	(六)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		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	
	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益。	
	(七)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		(七)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	
	金資產。		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	
total 1 s.ta	1 14 1 16 17 47 47	the 1 sta	金資產。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 44 4 44 1
第一項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	第一項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	
第一款	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	第一款	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	
	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		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	
	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		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	
	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		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	
	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		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	
	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		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	
	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		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	
	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		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		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	
	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		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	
	生之費用;		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14 -h	上甘人产业初业	14 -b		資產亞洲新富基金 201110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定型化契約範本	説明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	
			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	
			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 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	
			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	
			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	
			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	
			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	
			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	
			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	
			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	
			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	
			動費率者適用】	
	(刪除)※其後款次往前挪移	第一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由經理	本基金不進行
		第四款	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	
			期借款之利息費用;	
第一項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	第一項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	項次修訂。
第五款	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	第六款	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	
	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	<u> </u>	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	
	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		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	
	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		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	
	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		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	
	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		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	
	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		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	
	本契約第十三條 <u>第六項</u> 、 <u>第十一項</u> 及 <u>第</u>		本契約第十三條 <u>第四項</u> 、 <u>第十項</u> 及 <u>第十</u>	
	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		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	
	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	
	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		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	
	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		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	而修訂。
	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		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	
hts 1 1 hr	擔。	hts 1 1hr	擔。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 + A - A -
第一項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	第一項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	
	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		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	收益。 
	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二)收益分配權。	
	(三)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		(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利。		(四)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	
	71		利。	
第二項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	第二項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	依中信顧字笠
第三款	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第二款 第三款	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	
77 — ///	THE THE PROPERTY OF THE	77 — ///	年報。	函修訂。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	配合『證券投資
	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		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	
	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		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	
	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		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	
	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並應將公		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書應行記載事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定型化契約範本	資產亞洲新富基金 201110
171, 22	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備置於其	77, 20		項準則第25條
	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			修訂。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	配合『證券投資
	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		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	信託事業募集
	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		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	證券投資信託
	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前揭簡		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	基金公開說明
	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		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	書應行記載事
	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		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	項準則第25條
	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		经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	修訂。
	為之。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		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			
	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公開說明書之			
	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			
	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			
	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	
	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		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	收益。
	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		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	
	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		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	
	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		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	
	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		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 <u>及</u>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	
	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		<u> </u>	
	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		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	
	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		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	
	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		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	
	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		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	
	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		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	
	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		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	
	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	
			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	本基金保管費
	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		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	
	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		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	
	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		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	部分條文規定
	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保管費採	
			固定費率者適用】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	
			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	
			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	
			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	
			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刪除)※其後項次往前挪移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	<b>太</b> 其全不公和
	くられか / カバス 及て来 スペート 相 3年79	<u> 717 - 75                               </u>	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	
			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	· <del></del>
			務。	
第 <u>八</u> 項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	本基金不分配
	本基金之資產:		本基金之資產:	收益。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定型化契約範本	資產亞洲新富基金 201110 説明
174.75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	171.75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	23 74
	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	
	基金負擔之款項。		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	
	回價金。		可分配收益。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	
	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		回價金。	
	之資產。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		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	
	產。		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	
			產。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	
	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	
	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		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	資範圍。
	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		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	
	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		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か ーエ		kh _T	1. # A 1n * > \ \ \ \ \ \ \ \ \ \ \ \ \ \ \ \ \ \	<b>-</b> 1
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之中華民國有價證券,包括		本基金投資於 之上市上櫃股	同上。
第一款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	第一款	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四日後,北交於四五次,如第五次於十十十	
	股票、台灣存託憑證、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認		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董文 显 忍 超 ( 召 相 數 放 宗 至 奉 並 )、 総 購 (售) 權 證、 認 股 權 憑 證、 期 貨 信 託		金/	
	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			
	受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			
	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			
	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			
	金融债券(含次順位金融债券)、依金			
	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			
	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			
	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			
	際金融組織債券。			
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		(新增)	同上。並依100
第二款	1.以香港、中國大陸、南韓、新加坡、			年3月1日金管
	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度、印尼、泰國、			證 投 字 第
	紐西蘭、澳洲、巴基斯坦、斯里蘭卡、			1000006181 號
	越南等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及於			令辦理。
	上述國家或地區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			
	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 馬茲(Danceitary Paccintal)、却賺(生)			
	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基金			
	權證或認股權忽證 (Wallants)、基金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指數			
	股票型基金(包括放空型ETF 及商品			
	ETF)、金融資產證券化相關商品及不動			
	產證券化商品;			
	2.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達一定			
L	- NUMBER AND COUNTY OF A		1	<u> </u>

14 -L	上世人企业和从	15 L		資產亞洲新富基金 201110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定型化契約範本	説明
	等級,於上述國家或地區交易並由國家			
	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3.上述國家或地區之企業,於美國之證			
	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			
	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			
	(Depositary Receipts)及債券。上述			
	債券,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達			
	一定等級以上。			
第一項	本基金主要投資受惠於亞洲新興中產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
第三款	階級崛起之相關產業,包括大眾運輸、			資之產業類別。
	汽車及汽車零組件、耐用消費品及服			
	裝、飯店餐飲及休閒娛樂、消費電子及			
	媒體娛樂、零售業、食品、飲料、煙草、			
	醫療器材及服務、藥品、生物科技等產			
	業。			
第一項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新增)	明定本基金投
第四款	應符合下列投資比例限制:			資比例限制。
	1.投資於國內外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			
	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2.投資於本項前述(二)外國之有價證			
	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之百分之六十(含);			
	3.投資於本項前述(三)受惠於亞洲新			
	興中產階級崛起之相關產業之有價證			
	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之百分之六十(含);			
第一項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	第一項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	明訂本基金投
第五款	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	第二款	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	資比例限制之
	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		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	例外情形。
	特殊情形,係指 <u>:</u>		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	
	2.依本基金前一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		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	
	計算,投資比例達百分之十五(含)以		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1	
	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累計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	
	投資比率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		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	
	資所在國(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		本數)。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	
	(1) 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		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	
	股價指數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		二十以上(含本數)。	
	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			
	以上(含本數);			
	(2) 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			
	股價指數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			
	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			
	二十以上(含本數);			
	(3)發生重大政治或經濟之非預期事			
	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			
	擊等),影響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經			
	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導致金融市場			
	(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			
	(4)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			

16.1	1 46 A 15 to 40 11	16 1		資產亞洲新富基金 201110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定型化契約範本	説明
	國實施外匯管制致無法匯兌;或單日兌			
	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幅度達百分之五			
	(含本數)。			
第一項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	第一項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	款次調整。
第六款	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四	第三款	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	
	款之比例限制。		款之比例限制。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衍生自股</u>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等	明訂本基金從
	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		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事證券相關商
	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			品交易之範圍
	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			及規範。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			
	意事項」及金管會之其他相關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或其	明訂本基金從
	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		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	事匯率避險之
	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 (Proxy Hedge)		品,以規避匯率風險。	規範。
	(含匯率、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			
	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			
	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本			
	基金資產之匯入及匯出,應符合中華民			
	國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	明訂投資於各
第八款	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	第八款	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	類型債券投資
	<b>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b>		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	比率限制。
	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	,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	
	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		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	
	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		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	
	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		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	
	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		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			
	上;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存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	依據證券投資
第九款	託憑證)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	-	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	
21. 2 CA12.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	31. 2 3.12	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	
	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		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	
	股票(含存託憑證)之股份總額,不得		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X. V 2 / V
	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		百分之十;	
	+;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明訂投資無擔
第十款	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	第十款	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	
714 1 7175	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且該債券應符	71 1 1/2	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用評等等級規
	合下列信用評等規定:			定。
	1.經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評			
	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			
	上。			
	<u>二</u>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			
	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級(含)以			
	上。			
	<del></del> 3.經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			
	評等達BBB 級(含)以上。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定型化契約範本	資產亞洲新富基金 201110
17N 7C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	冰火	た ころがれ 本	20.71
	定,債務發行評等達twBBB級(含)以			
	上。			
	5.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			
	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			
第八項	投資於期貨信託基金、外國證券交易市	第八項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	依100年5月5日
第十五款	場交易之放空型ETF、商品ETF及其他	第十五款	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金管證投字第
	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			10000092071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號令修訂。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	-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	
第二十款	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	第二十款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		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第
	億元。			09900600145
				號函修訂之證 券投資信託基
				<b>分投貝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修</b>
				立旨互辦公防
第八項	本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		(新增)	依100年5月5日
第三十款	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1)1-67	金管證投字第
31 1. 33.	之百分之五;			10000092071
	※其後款次往後挪移			號令修訂。
第八項	本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		(新增)	依100年5月5日
第三十一款	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			金管證投字第
	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			10000092071
	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			號令修訂。
	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			
	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公司已發行股			
	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 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			
	表 影 股 示 之 股 伤 總 領 , 應 與 所 付 有 該 訟 購 (售)權 證 或 認 股 權 憑 證 之 標 的 證 券			
	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			
	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			
	該標的證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			
	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			
	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			
	(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			
	上限;			
_ <del></del>	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		(新增)	依100年3月1日
第三十二款	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投資前述有			金管證投字第
	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			1000006181 號
ht	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 )( )	令修訂。
第八項	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含下列標的:		(新增)	同上。
<u> </u>	1.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2.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			
	<u>可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u> 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			
	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			
	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			
	型或結構型債券;			
<u> </u>	<u> </u>		<u> </u>	ı

未來資產亞洲新富基金 201110

第八項 不停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	<b>条次</b>	定型化契約範本	資產亞洲新富基金 201110 説明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故、第(十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故、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故及第(二十六)故至第(三十三)故规定比例之限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规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五線 水基金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産,不予分配。 第十五線 水基金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産,不予分配。 第十五線 水量金度 2 實際可分配。 2 章 理查 2 章 整 2 章 2 章 2 章 2 章 2 章 2 章 2 章 2 章 2			171, 73		
選申 第二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二)款、第(二十)至第(二十一)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十)数至第(二十一)数是第(二十一)数是第(二十一)数是第(二十一)数是第(二十一)数是第(二十一)数是第(二十一)数是第(二十一)数是第(二十一)数是第(二十一)数量,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第1項第19款條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一)数、第(十一)数,第(十一)数、第(十一)数。第(二十一)数。第(二十一)数第(二十六)数至第(三十二)数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五條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平分配。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平分配。  (二十四)數及第(二十六)數至第(三十九)數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東土五條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平分配。  (二十四)數及第(三十六)數至第(三十九)數規定比例之限制。如目有關法令或此學則對面類和分配。如此可以是不是可以是不實現之有資本例對和分配之相關規定資產與是不實現之有資理之可分配收益是於會計學及主持與之主資理之可分配收益是於會計學及主持與主持與主持與主持與主持與主持與自一人之之。  (三十五條數例,與24至一分配收益是於會計學及主持與24至一分之之。由于其些論部分析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是與會計學度,結束自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是與會計學度,結束自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是於實力或與取得一一方。如其是以對學有不定之問而,或已背遇而取得有阻數之收益,於取得可能之。  (三、基金可分配收益)如投資企業之人變之一般分配。例如其分配。例如其分配,例如其分配,例如其分配,例如其分配,例如其分配,例如其分配,例如其分配,例如其分配,例如其一下,其一位,如其一位,如其一位,如其一位,如其一位,如其一位,如其一位,如其一位,					
四)至第(十七)数、第(二十)至第 (二十四)数及第(二十六)数至第(二十二)数规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抵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平分配。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平分配。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平分配。  本其失)及未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與為主持之一分配收益。對應,其也過過分計入以後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經濟。計學是該集日每受益權單位分可分配收益經過。計學是該集日每受益權單位分可分配收益經過。計學是該集日每受益權單位分可分配收益經過。計學是該集日每受益權單位分可分配收益經過。計學是該集日每受益權單位分可分配收益經過。計學是該集日每受益權單位分百產權值百分之。時,其也過對分析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經過。計學度之附近,或已實現內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經過。計學及之內面,應於該會計學度之附近,或已實現內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學度之附近,於可以後年度之則所以後年度之則所以是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四)至第(十七)数、第(二十)至第 (二十四)数及第(二十六)数至第(二十二)数规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抵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平分配。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平分配。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平分配。  本其失)及未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與為主持之一分配收益。對應,其也過過分計入以後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經濟。計學是該集日每受益權單位分可分配收益經過。計學是該集日每受益權單位分可分配收益經過。計學是該集日每受益權單位分可分配收益經過。計學是該集日每受益權單位分可分配收益經過。計學是該集日每受益權單位分可分配收益經過。計學是該集日每受益權單位分百產權值百分之。時,其也過對分析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經過。計學度之附近,或已實現內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經過。計學及之內面,應於該會計學度之附近,或已實現內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學度之附近,於可以後年度之則所以後年度之則所以是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	因新增款次而
(二十四)數及第(二十六)數至 <u>第(二十九)數</u> 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第十五條數益分配					
十二)数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裁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五條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本提入及本基金額直積之之項成本費用後。 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 分配、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在提及人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分分配、相關規定修正者,提出及本實現之實產,在提及表實現之實產,本程失及本基金額直積之之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一、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  企及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一、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  企及過去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  企及過去數項的工作。  一、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可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不過。  在提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人於一次也與政策有年度之間係,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一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學度結束因分配表。如在實理可以有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一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學度結束後,型年 月 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薄記裁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期公告。  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直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係管機構以「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供入基金。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					
第十五條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本基金不收益收入。一貫現盈餘配股之股景股利面額分配,網絡收益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科得扣分配之相關規係查報長,包括已實現及本實現之資定、基務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統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統於會計年度結束自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抵於會計年度結果自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也於會計年度結果自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也於會計年度結果自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也於會計年度結果自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也於有計學有學之一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所,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結束自分之之。,於取得時分配之。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月第個營業自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問因分分配基準自由維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營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六、可分配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		<u> </u>		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本基金不收益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分配,刪除收益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產本利律和分配之相關規定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定。本租失)及本基金應自擴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一、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所可分配收益緩新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緩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為實產度價值百分之。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關局,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型年月第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期放公告。 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額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					
<ul> <li>金育産,不予分配。</li> <li>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分配,對所分配之相關規係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本實現之資定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验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之實建與取得有年度之同於,其超過部分併入以貧理處取得有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入宣獲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過,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li> <li>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於取得時分配之。</li> <li>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於取得時分配之。</li> <li>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如是,如是,但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li></ul>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ul> <li>金育産,不予分配。</li> <li>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分配,對所分配之相關規係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本實現之資定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验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之實建與取得有年度之同於,其超過部分併入以貧理處取得有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入宣獲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過,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li> <li>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於取得時分配之。</li> <li>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於取得時分配之。</li> <li>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如是,如是,但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li></ul>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		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	本基金不收益
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背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沙資產價值百分之—,總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果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華息應併入本基金。		金資產,不予分配。		-	
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百分之一,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與取得有年度效率後,學年月第個營業日分配之,今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				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	分配之相關規
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五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被單位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時,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薄記數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華息應得入本基金。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				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	定。
三、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經理公司不平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月第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淨記數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草息應併入本基金。				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	
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過過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過過度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過度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月第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上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				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目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目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之實現實取得有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以「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				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	
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如我管時分配之。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以「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華息應併入本基金。				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	
分之 ,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營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	
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 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 之 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 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 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 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 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 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 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 前公告。 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 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 後,始得分配。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 機構以「基金可分配收益專 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 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 併入本基金。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				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	
<ul> <li>结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li> <li>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li> <li>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li> <li>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li> <li>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華息應併入本基金。</li> <li>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li> </ul>				分之,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	
之 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	
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				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	
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産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				之 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	
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				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				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	
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					
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	
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 前公告。 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 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 後,始得分配。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 機構以「基金可分配收益專 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 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 併入本基金。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					
前公告。 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 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 後,始得分配。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 機構以「基金可分配收益專 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 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 併入本基金。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					
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 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 後,始得分配。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 機構以「基金可分配收益專 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 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 併入本基金。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					
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					
後,始得分配。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u>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					
機構以「 <u>基金可分配收益專</u> 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 併入本基金。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					
户」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 併入本基金。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					
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 併入本基金。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					
併入本基金。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					
工八人又 血惟 半 但 微 数 下 均 刀 癿 , 収 血					
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					
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					
<u>石 副                                   </u>					
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明訂經理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
值每年百分之貳(2%)之比率,逐日累計 值每年百分之 (%)之比率,之報酬及減半					
		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		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	

				資產亞洲新富基金 201110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定型化契約範本	説明
	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		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		<b>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b>	
	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上市、上櫃		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	
	股票、承銷股票或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		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	
	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		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	
	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報酬應減半計收。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	明訂基金保管
	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之		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	, , , , ,
	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	
	至亚 <u>从</u> 二百尺写信为他们 〇八		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	
			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	
			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	
			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六十</u> 日後,受益人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日後,受益人	明訂買回開始
	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		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	日、受理買回申
	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		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	請時間及受益
	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		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	憑證部份買回
	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		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	受益權單位數
	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		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	之限。
	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		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	
	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		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	
	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		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	
	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		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	
	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		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單位者,不	
	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		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	
	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		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	
	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		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	
	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		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	
	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		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	
	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		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	
	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		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	
.,	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公司網站。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 (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	
	易者) 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收費之規定。
	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		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	
	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		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	
	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		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			
	金資產。			
	(刪除)※其後項次往前挪移	第四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得由經	本基金不進行
			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	
			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	
			戶受託人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	
			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	
			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用途僅限於給付受益人買回	
			一 /旧秋川述催収が紹竹文益入貝四	i

ata a	1 4 4 15 11 4 11			資產亞洲新富基金 201110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定型化契約範本	說明
			價金,不得供基金投資使用。借款期限	
			以一個月為限,但經基金保管機構事先	
			同意者得予以延長,基金保管機構應確	
			認延長借款期限為一臨時性措施。	
			(二)基金總借款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三)借款對象以依銀行法規定得經營	
			辦理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為限。借款對	
			象若為該基金之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	
			司有利害關係者,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	
			(四)借款之利息費用應由本基金資產	
			負擔。	
			(五)授信契約應明定借款之清償,僅	
			及於基金資產,受益人之責任僅止於其	
			投資金額。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	第五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	依其全由晦實
71 <u>11</u> 75	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	71 <u>77</u> 75	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	
	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		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	
	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		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	十个私 另 7 块。
	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		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 ^	
	金。基金保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		金。	
	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			
- ケーエ	必要之費用。	<i>k</i> :		1 + 4 1/4 6
第 <u>五</u> 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部分受益憑證者,經理	第 <u>六</u> 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	
	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		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	體發行。
	金。		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	
			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	
			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刪除)※其後項次往前挪移	第七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	內容與信託契
			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	約範本本條第5
			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	項重複,故刪除
			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	之。
			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	
			中扣除。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	本基金不進行
	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		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	短期借款。
	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		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	
	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		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二款所訂之借款	
	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	
			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	
			金。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	本基金為無實
	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		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	
	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		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	
	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		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	
	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		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	
	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		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	
	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		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	
	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		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	
L	THE THE THE TANK THE TANK		I THE THE THE TANK TH	

				資產亞洲新富基金 201110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定型化契約範本	説明
	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		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	
	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	
			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	
			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	
			發之受益憑證。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	
	緩給付		緩給付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	明定給付買回
	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		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	價金之期限。
	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		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	
	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		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	
	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		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內給付買回	
	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		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	
	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		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	
	報備之。		之。	
焙 - 上皮		労 - 上皮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nn 1. ++
第三項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	
	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		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	
	日計算之(計算日)。經理公司依照下		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	
	列約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u>露。</u>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	式。
			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	
			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	
			中華民國時間前,經理公司可收到	
			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第三項	中華民國及國外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		(新增)	同上
第一款	所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			
	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			
	露。			
第三項	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時間點及資訊提		(新增)	同上
第二款	供機構:經理公司依計算日當日中華民			
	國時間中午十二點前可取得之價格資			
	訊,計算本基金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淨			
	資產價值。			
	<u> </u>			
	  1.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			
	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指			
	题、認明(告)惟證、認成惟忍證、相 數股票型基金、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以計算日當日經理 公司依序自彭博 (Bloomberg) 資訊系			
	統、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所取			
	得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			
	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			
	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或承銷股			
	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			
	櫃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			
	進成本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			
	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其他獨立			
	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债券: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依序自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定型化契約範本	就明 説明
	彭博 (Bloomberg) 資訊系統、路透社			
	(Reuters) 資訊系統所取得,並依序			
	以可獲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			
	價、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			
	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			
	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其他獨			
	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			
	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			
	司依序自彭博(Bloomberg)資訊系			
	統、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所取			
	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			
	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			
	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			
	機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			
	格為準。			
	4.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			
	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			
	(Bloomberg) 資訊系統、路透社			
	(Reuters) 資訊系統取得之最近收盤			
	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			
	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 (Bloomberg)資訊系統、路透社			
	(Reuters) 資訊系統所取得之價格或			
	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期			
	貨,則係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			
	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當日之最			
	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			
	失。			
第四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如相關規		(新增)	明定如因有關
	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法令或相關規
				定修改淨資產
				價值之計算方
				式者,依其規
				定。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	
	告		告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	使語意明確。
	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		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	
	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	
	至新臺幣元以下第二位。	11-	壹分者,四捨五入。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1 +0 11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	
	起二日內公告之。		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應經主管機關
<b>姑</b> - 1 、	nt v	<b>炒</b> - 1 、 / -		核准。
第二十六條	時效 ( mlp) >> + 44 五 5 4 + 4m 49	第二十六條		L # A A
	(刪除)※其後項次往前挪移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	
			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	
			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項。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定型化契約範本	說明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	文字修訂。
	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		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	
	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		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	
	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		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	
	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		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	
	式提出:		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二)終止本契約。	
	(三) <u>變</u> 更本基金種類。		(三) 更本基金種類。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	明定匯率取得
	新臺幣換算成外幣者,應以計算日前一		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	之計算方式。
	<u>營業日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u>		提供之 為計算依據,如當日	
	所提供之收盤匯率計算之。如無法取得		無法取得 所提供	
	<u>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Bloomberg)</u>		之 ,則以當日 所提供	
	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收盤匯率時,則依序		之 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	
	以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或其他		述匯率時,則以最近 之收盤匯	
	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上述		率為準。	
	時間之收盤匯率替代之。如計算日無前			
	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時,則以最近之收			
	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			
	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			
	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一項	(刪除)※其後款次往前挪移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本基金不分配
第二款		第二款		收益,故删除本
				款。
第三項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	
第一款	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	第一款	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		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	
	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件方式為之。	式,並酌作文字
				修正。

## 【附錄一】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書

)

)

)

Э

Э

)

J

)

台壽保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3樓

68



)

1

)

)

)

)

)

)

# 安侯建業解合會計師重務的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 杳 報 核

台壽保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台壽保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 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 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 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 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 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 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壽保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 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一〇〇年 二 月二十三日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						
		_	民國九十九十四					單位:新台幣元	泰元
	99.12.31		98.12.31			99.12.31		98.12.31	
黄鹿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274,300,172	78	166,291,582	09	應付費用	\$ 9,083,829	3	8,485,187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二)及五)	28,590,840	∞	63,521,570	23	其他流動負債	294,311	1	287,369	
應收帳款(附註五)	2,473,103	-	2,834,316	_		9,378,140	3	8,772,556	3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300,034	1	348,212	,	其他負債: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五)	1,449,053		1,910,849	-	業務損失準備(附註四(二))	•	1	8,174,740	3
	307,113,202	87	234,906,529	85	負債合計	9,378,140	3	16,947,296	9
固定資產:					股東權益:(附註四(四))				
辦公及生財設備	5,643,538	7	5,815,239	7	普通股股本	337,140,000	96	337,140,000	121
租賃權益改良	2,758,000		2,663,000		資本公積一普通股股票溢價	45,900,000	13	25,900,000	6
	8,401,538	3	8,478,239	3	法定盈餘公積	4,179,984	-	4,179,984	7
滅:累計折舊	4,104,723		3,076,207		特別盈餘公積	8,159,714	2	8,159,714	3
	4,296,815	2	5,402,032	2	累積虧損	(52,744,274)	(15)	(110,749,674)	(40)
無形資產	2,561,886	T	3,754,194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附註四(五))	(601,160)	,	(2,178,430)	$\Box$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合計	342,034,264	26	262,451,594	94
存出保證金(附註五)	25,842,872	7	25,841,072	6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三))	11,597,629	3	9,495,063	3					
	37,440,501	10	35,336,135	12					
資產總計	\$ 351,412,404	100	279,398,89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51,412,404	100	279,398,890	100

)

Э

)

Э

Э

)

)

(\_,

\* :

主辦會計:

70



99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9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_%_
營業收入:	-						
經理費收入(附註五)	\$	31,	449,880	100	32	,833,646	100
銷售費收入	_		105,787			88,974	
		31,	555,667	100	32	,922,620	100
營業費用(附註五及七)		85,	436,080	271	85	,819,010	<u>261</u>
營業淨損	_	(53,	880,413)	(171)	(52	,896,390)	(16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附註四(五))		1,	567,544	5	2	,657,966	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2,028	-
處分投資利益			51,781	-		121,762	-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四(二))	_	8,	174,740	26		-	
		9,	794,065	31	2	<u>,781,756</u>	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10,818	-	1	,847,771	5
其他損失						34,375	
	_		10,818		1	,882,146	5
稅前淨損		(44,	097,166)	(140)	(51	,996,780)	(158)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三))	_	(2,	102,566)	(7)	(3	,951,054)	(12)
本期淨損	\$_	(41,	994,600)	(133)	(48	,045,726)	(146)

負責人: 声景記

)

)

)

)

)

\_)

)

(請詳閱後**尼斯**教報表附註)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

)

)

)

)

)

)

)

)

單位:新台幣元

		1		保留盈餘		金融商品	
	普通股部	· ***	法定題		<b>海</b>		*
1 <del>99</del>	337,140,000	25,900,000	4,179,984	714	系 <b>有配列</b> (62,703,948)	•	299,780,767
	ı	1	ı	1	(48,045,726)	1	(48,045,726)
	1	1		1		10,716,553	10,716,553
	337,140,000	25,900,000	4,179,984	8,159,714	(110,749,674)	(2,178,430)	262,451,594
	(100,000,000)	1	1	1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	ı	. 1		ı	120,000,000
	ı	ı	ı	1	(41,994,600)	ı	(41,994,600)
	1			1	-	1,577,270	1,577,270
<del>99</del>	337,140,000	45,900,000	4,179,984	8,159,714	(52,744,274)	(601,160)	342,034,2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損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損

減資彌補虧損 現金增資 (請舊職養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72



單位:新台幣元

		99年度	9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41,994,600)	(48,045,72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233,598	1,311,256
攤銷費用		1,715,258	1,467,480
出售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10,818	1,845,743
減損迴轉利益		(8,174,740)	-
其他		. <b>-</b>	36,03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36,508,000	11,900,00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61,213	(782,391)
預付款項減少		170,808	369,16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90,988	(50,11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8,178	2,749,560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2,102,566)	(3,951,054)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 , , , ,	, , ,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598,642	(735,46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942	(128,9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27,461)	(34,014,4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	50,000,000
購置固定資產		(139,199)	(5,111,66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36,49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00)	747,160
購置無形資產		(522,950)	(3,167,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63,949)	42,504,49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120,000,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0,000,000	_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減數		108,008,590	8,490,074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66,291,582	157,801,508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274,300,172	166,291,58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	-	50,111
	-		

負責人:

•

)

Э

)

)

)

)

(

(請詳閱後限期報報表附註)

經理人:



# 台壽保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

)

)

)

)

)

)

)

台壽保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日開始籌備,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日取得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設立許可,同年八月六日完成設立,並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一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本公司原名慶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更名為阿波羅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另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依台財證(四)字第0910162432號函核准更名為台壽保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89.22%轉投資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相關商品之投資、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經證期局核准之有關業務。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64人及52人。

本公司現為台壽保所羅門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壽保阿波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壽保美邦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壽保閣來寶全球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壽保私募股海菁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壽保亞太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台壽保台灣新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經理公司,依據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本公司可向上述基金依照其淨資產價值按一定百分比,以逐日計算方式,每月收取經理費收入。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二)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 其可回收之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 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以迴轉,增加 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 攤銷後之數。

~1~

#### (三)金融資產

 $\bigcirc$ 

)

)

)

Э

)

)

)

 $\tilde{\mathbf{C}}$ 

)

本公司金融商品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原始認列金額係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之目的分 類及衡量如下:

-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其價值變動減除所得稅影響數後之淨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2.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 (四)其他金融資產

包括應收利息等表彰本公司擁有所有權憑證或能自有一方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合約權利,按應計基礎估列。

#### (五)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重大增添 、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折舊以成本依估計可使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 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 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辦公及生財設備:3~10年
- 2.租賃權益改良:5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 (六)電腦軟體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所購入之電腦軟體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依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本公司所購入之電腦軟體其耐用年限為2~5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電腦軟體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攤銷期間及攤 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2~

#### (七)業務損失準備

 $\cap$ 

)

)

)

)

)

)

)

)

依(88)台財證(四)第04310號函「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沖銷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之相關處理原則」規定,每月應就其專屬本業之銷售額提列百分之三為業務損失準備,列示於其他負債項下。另依台財證四字第0920003199號函之規定,自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停止繼續提列營業損失準備。

提列之「業務損失準備」僅得用於沖銷持有財務困難公司債或其他投資標的之發行公司發生非經常性之重大損失所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其他經證期局核准之用途。

#### (八)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採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 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 (九)經理費收入

依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之規定,本公司向基金或全權委 託客戶收取之服務報酬,係依照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每日淨資產價值一定百分比 逐日累積計算。

#### (十)銷售費收入

係發行受益憑證時,向受益憑證申購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按承購基準日淨資產 價值一定百分比計算。

#### (十一)所得稅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所得估計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除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 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 (十二)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

~3~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u>99.12.31</u>	<u>98.12.31</u>
零用金	\$ 70,000	70,000
支票存款	928,389	685,632
活期存款	63,901,783	26,835,950
定期存款	209,400,000	138,700,000
	<b>\$274,300,172</b>	166,291,582

# (二)金融資產

)

)

Э

)

)

)

本公司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9.12.31	98.12.31
受益憑證	\$ 28,590,840	63,521,5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金融債	\$ -	40,000,000
減:累計減損	 	(40,000,000)
	\$ -	-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沖銷持有之財務困難公司債,其中8,174,740元係以業務損失準備沖銷之,故迴轉以前年度提列之減損損失8,174,740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 (三)所得稅

1.原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復又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分別為百分之十七及百分之二十五,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所得稅利益組成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當期所得稅	\$	_
遞延所得稅利益:	•	
虧損扣除增加數	(7,171,975)	(11,302,869)
所得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4,886,286	6,796,683
備抵評價提列數	183,123	555,132
	(2,102,566)	(3,951,054)
所得稅利益	<b>\$(2,102,566)</b>	(3,951,054)

~4~

2.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損依規定稅率估計之所得稅費用與帳載所得稅間之差異調節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稅前淨損應計所得稅利益	\$	(7,496,518)	(12,999,195)
依稅法規定調整之項目		325,981	348,40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438)	1,148
所得稅率變動影響數		4,886,286	8,143,452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調整		183,123	555,132
所得稅利益	\$_	(2,102,566)	(3,951,054)

3.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內容如下:

)

 $\bigcirc$ 

Э

Э

)

)

)

)

	99.12.31	98.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除	\$ 28,059,499	22,938,86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800,000	8,000,000
業務損失準備	-	1,634,948
減:備抵評價	 (23,261,870)	(23,078,74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11,597,629	9,495,063

00 10 01

上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資產負債表列示如下:

	<u>99.12.31</u>	<u>98.12.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u>11,597,629</u>	9,495,063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9.12.31	98.12.31
累積虧損	\$ <u>(52,744,274</u> )	(110,749,674)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824,481</u>	824,481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99年度 - %(預計)	<u>98年度</u> -%(實際)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七年度。依所得稅 法規定,經稅捐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用以扣除當年度之純益,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尚可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	\$ 19,743,681 (核定數)	民國一○六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44,347,486 (核定數)	民國一○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50,610,334 (申報數)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50,354,375 (估計數)	民國一○九年度

**\$** 165,055,876

~5~

#### (四)股東權益

)

)

)

)

( )

)

)

)

)

)

#### 1.股 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三日經股東會臨時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100,000,000元,並以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為減資基準日,上述減資案業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六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三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00股,每股以12元溢價發行,計120,000,000元,並以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 四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增資案業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六日辦妥變更登記。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600,000,000元, 每股面額均為10元,實際發行股本皆為337,140,000元。

#### 2.盈餘分配之限制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盈餘應於完納一切稅捐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 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依規定應予提列之項目,剩餘部份連同以前年度累 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惟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其餘分派比例如下 :

- (1)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
- (2)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十。
- (3)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金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半 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依金管證四字第0940002859號函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投資國內債券型基金,自民國九十三年度起於會計年度終了時仍持有結構式利率商品(含債券及存款)者,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並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一條規定,另提一定比率之特別盈餘公積,首次提列時應以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為基礎,提列至少百分之二十之金額為特別盈餘公積,第二年後即以每年稅後盈餘為基礎,提存至少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所經理之債券型基金處理完結所持有結構式利率商品(含債券及存款)者,報經金管會核准,得迴轉為可分配盈餘。

# (五)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6~

	99.12	2.31	98.12	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274,300,172	274,300,172	166,291,582	166,291,582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b>	28,590,840	28,590,840	63,521,570	63,521,570
應收帳款	2,473,103	2,473,103	2,834,316	2,834,31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00,034	300,034	348,212	348,212
存出保證金	25,842,872	25,842,872	25,841,072	25,841,072
金融負債:				
應付費用	9,083,829	9,083,829	8,485,187	8,485,187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等。
-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 可供參考時,則採用帳面價值或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 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 細如下:

	99.12.31			98.12.31		
		公開報價 共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64,900,172	209,400,000	27,591,582	138,70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8,590,840	-	63,521,570	-	
應收帳款		-	2,743,103	-	2,834,31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00,034	-	348,212	
存出保證金		-	25,842,872	-	25,841,072	
金融負債:						
應付費用		-	9,083,829	-	8,485,187	

- 4.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34,800,000元及140,000,000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63,501,783元及50,535,950元。
- 5.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1,567,544元及2,657,966元。

6.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扣除由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轉列為當期損益之淨額分別為利益1,577,270元及 10,716,553元。

## 7.財務風險資訊

)

)

)

)

)

1

)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受益憑證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 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銀行存款等金融商品投資。本公司未顯 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故認為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 不致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 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另本公司投資之部份債券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部分定期存款係以浮動利率計息,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定期存款 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人壽)	本公司之母公司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龍邦國際興業)	本公司之股東
台壽保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壽保產物保險)	聯屬公司
台壽保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壽保資融)	聯屬公司
台壽保所羅門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台壽保所羅門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台壽保阿波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台壽保阿波羅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台壽保美邦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台壽保美邦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台壽保閣來寶全球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台壽保閣來寶全球組合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台壽保亞太不動產證券化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台壽保亞太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台壽保台灣新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台壽保台灣新趨勢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經理費收入

)

)

)

)

)

	99年度		98年度	
		佔本公 司營業		佔本公 司營業
關係人名稱	金 額	<u>淨額%</u>	金額	淨額%
台壽保所羅門基金	\$ 15,061,053	48	17,379,031	53
台壽保阿波羅基金	7,696,565	24	7,104,777	22
台壽保美邦基金	1,015,475	4	1,180,256	4
台壽保閣來寶全球組合基金	1,339,785	4	1,260,907	4
台壽保亞太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3,826,937	12	4,086,263	12
台壽保台灣新趨勢基金	1,742,160	5	1,527,650	5
其他(係個別金額未達1,000,000				
元以上者)	321,997	1	294,762	
合 計	\$ <u>31,003,972</u>	<u>98</u>	32,833,646	<u>100</u>

# 2.應收經理費(列於應收帳款項下)

關係人名稱	 99.12.31	98.12.31
台壽保所羅門基金	\$ 1,085,287	1,412,444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1,000,000元以上者)	 1,357,067	1,421,022
合 計	\$ 2,442,354	2,833,466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99.12.31				98.12	<u>2.31                                    </u>		
關係人名稱	單	位	金	額	單	位_	_金	額
台壽保所羅門基金		-	\$	-	1,40	08,409	16,99	96,399
台壽保閣來寶全球組合 基金		874,375	9,	801,744	1,23	34,375	13,75	50,938
台壽保亞太不動產證券 化基金		-		-	1,23	32,227	8,19	94,313
台壽保台灣新趨勢基金		449,504	5,	996,390	1,50	00,000	19,62	20,000
合 計			\$ <u>15,</u>	<u>798,134</u>			58,50	<u>61,650</u>

# 4.租 賃

		祖金文山		
	租賃標的物		99年度	98年度
台灣人壽	辨公室及停車位	\$	4,668,432	1,780,746
龍邦國際興業	辨公室及設備		342,000	456,368
台壽保資融	設 備		1,417,450	1,428,000
		\$	6,427,882	3,665,114

~9~

因上述交易產生之存出保證金及預付租金如下:

		存出保	證金	預付租金		
	9	9.12.31	98.12.31	99.12.31	98.12.31	
台灣人壽	\$	738,072	738,072	_	_	
龍邦國際興業		57,000	57,000	14,250	14,250	
台壽保資融		-		58,550	64,500	
	\$	795,072	795,072	<b>72,800</b>	78,750	

### 5.其他交易

本公司向台灣人壽購買團體定期壽險保單,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保費 支出分別為272,408元及282,689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本公司向台壽保產物保險投保產險,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保費支出分別為1,300元及2,229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付保險費分別為104元及156元。

###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因承租辦公室及運輸設備等而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最低租金給付金額分別為4,849,466元及9,895,898元。

### 七、其 他

)

)

)

)

)

)

)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功能別 性質別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 , ,				7 / 4	
薪資費用	-	49,077,461	49,077,461	-	43,422,499	43,422,499
勞健保費用	-	3,555,063	3,555,063	-	3,053,677	3,053,677
退休金費用	-	2,360,999	2,360,999	-	2,133,789	2,133,789
其他用人費用	-	1,527,988	1,527,988	-	1,496,425	1,496,425
折舊費用	-	1,233,598	1,233,598	-	1,311,256	1,311,256
攤銷費用	-	1,715,258	1,715,258	-	1,467,480	1,467,480

(二)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九年度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之 重分類,此項重分類結果對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台壽保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Ç

 $\odot$ 

民國九十九年度



3

)

3

)

)

# 安侯建業符合會計師重務的

####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 台壽保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九十九年度

# 一、內部會計控制之實施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為辦理台壽保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工作,已經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其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研究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由於本會計師之研究評估工作僅係抽樣性質,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故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是以缺失之防範仍有賴於公司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發展及環境變化持續檢討,以確保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完整有效。

本事務所於本次研究評估工作,並未發現台壽保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會計 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足以危害正確財務資訊之產生。

### 二、重要資產之盤點觀察

本會計師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派員至該公司實地盤點手存之有價證券,如 現金、定期存單及債券,盤點結果經核與帳載有關記錄核對或調節相符,結果滿意。

# 三、資產負債之函證情形及其他查核說明

依據本事務所之抽樣法,對銀行存款、有價證券投資及存出保證金實施函證,其函證 及回函比率彙總如下:

			回幽或	其 他		
項 目	<u>函證比率</u>	回函比率	調節相符	查核說明	結	論
銀行存款	100 %	100 %	100 %		滿	意
有價證券投資	100 %	100 %	100 %	_	滿	意
存出保證金	100 %	100 %	100 %		滿	意

## 四、資金貸與他人之說明

經核閱董事會議記錄及抽核本期主要往來銀行帳戶及重大現金交易等,並未發現台 壽保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情事。

# KPMG

)

)

)

)

Э

 $\mathbf{C}$ 

)

)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營業淨利比率** 

98年度

變動比率%增(減)

(6)

營業淨利比率變動未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免予分析。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一)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變動金額未達一千萬元以上,免予分析。

- (二)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費用及損失
  -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變動金額未達一千萬元以上,免予分析。
  -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變動金額未達一千萬元以上,免予分析。
- 七、證期局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行調整改進事項: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梅 元 魚 圖灣

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三日

~12~

#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00年8月17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00036722號核定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 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 (Maturity) 作為折溢價之 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 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 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 (Maturity) 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股票:

- 1.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 2.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 3.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 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 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 4.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 5.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 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 6.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 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 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 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1之規定處理。
- 7.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

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 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 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 8.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9.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 (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 價值為準。
-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 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轉換公司債:
  -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 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 規定。
  - 2.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之規定處理。
  - 3.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 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 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

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 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 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 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 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之規定處理。
- 2.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
-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債券年期 (Maturity) 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 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2之規定處理。
-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辦理。
-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

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 為準。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 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 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 值計算。
-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 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 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十四) 結構式債券:

-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 依本條(六) 1 及 3 之規定處理。
- 2.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 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五、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 (一)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 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 提供之價格為準。
- (二)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 (三)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 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六、第四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 七、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臺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 【附錄三】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 ●香港

# 1.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 (1)經濟發展概況:

年度	2008	2009	2010
經濟成長率	2.3%	-2.7%	6.8%

資料來源:IMF

全球經濟在 2011 年持續擴張,對今年香港出口環節的影響應大致正面。香港的貨物出口方面,亞洲市場表現料會繼續較成熟經濟體為佳,反映全球經濟以兩種不同的步伐擴張。不過,考慮到 2010 年基期偏高以及部分海外市場的增長較慢,出口在 2011 年的增幅應會明顯不及 2010 年。就業市場改善及收入上升應會有利未來消費開支。不過,2011 年的私人消費增長幅度亦要視乎資產市場(包括樓市)表現。營商信心保持正面,投資亦可望有進一步顯著增長。基於上述因素,香港經濟可望在 2011 年繼續穩步增長,幅度介於 4%至 5%。本地需求,加上訪港旅遊業及金融服務業,應會在驅動整體經濟增長方面更為吃重,從而彌補或會稍為放慢的貨物出口的影響。今年經濟增長預測大致與全球金融危機發生前的十年平均年度增長率 4.7%相若。

# (2)主要產業概況:

香港主要出口產品有成衣、鐘錶、電子零組件、電訊設備及零件、棉紗製品、印刷品,主要出口市場為中國大陸、美國、日本、英國、德國、中華民國;而主要進口產品有電子零組件、電訊設備及零件、鞋類製品、鐘表、玩具及體育用品,主要進口來源為中國大陸、日本、中華民國、美國、南韓。香港係全球首個擁有全數位電話網路之大城市、亞洲最高電話人均擁有量、擁有全球最繁忙國際航空貨運、最繁忙貨櫃碼頭、及最佳營商國際都會。

在全球經濟持續復甦的支持下,訪港旅遊業在2010年表現強勁,訪港旅客人數激增21.8%至3,600萬的歷史新高。中國旅客人數強勁增長26.3%至2,270萬人,佔訪港旅客總人數的63.0%,使香港成為中國消費者的最佳櫥窗。香港已成為中國奢侈品消費的主要城市之一,佔香港總消費額的70%。

### (3)最近三年物價變動情形:

年度	2008	2009	2010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CPI)	4.3%	1.95%	0.6%

資料來源:IMF

(4)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 (5)最近3年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及年底值變動情形:

年度	2008	2009	2010
最低價	7.7447	7.7500	7.7509
最高價	7.8146	7.7600	7.8059
收盤價 (年度)	7.7494	7.7543	7.7726

資料來源: Bloomberg

# 2.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 (1)最近兩年發行市場概況:

香港證券交易所	2009	2010
上市公司家數	1319	1413
股票總市值(10億美元)	2305	2711
債券發行數量	157	169
債券發行金額(10 億美元)	50.54	62.70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 (2)最近兩年交易市場概況:

香港證券交易所	2009	2010
股價指數	21873	27392
證券總成交值(10 億美元)	2305	1496
股票成交金額(10 億美元)	1416	1496
債券成交金額(10 億美元)	0.5	0.2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 (3)近兩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

香港證券交易所	2009	2010
週轉率	83%	51%
本益比	22.16	12.47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Bloomberg

# 3.市場資訊揭露之規定:

公司有重大事項之揭露義務,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更、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每半年及年度結束後 45 天內公布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

# 4.證券市場之交易方式與制度:

(1)交易所:香港證券交易所(2)主要指數:香港恆生指數

(3)交易時間:除公眾假期外,交易時間如下:

開市前時段:上午9時00分至上午9時30分

早市:上午9時30分至中午12時00分

延續早市:中午12時00分至下午1時30分

午市: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

(4)交割制度:原則上在成交後2個營業日內交割

# ●中國大陸

# 1.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 (1)經濟發展概況:

年度	2008	2009	2010
經濟成長率	9.6%	9.2%	10.3%

資料來源:IMF

1978年以來中國的人均GDP已經增長四倍,並成為世界第四大經濟體。根據中國官方統計資料,改革開放後的中國的國民生產總值每年以9.5~11%速度增長,

是世界上經濟增長速度最快的地區之一。中國還是世界貿易組織和22國集團成員。

# (2)主要產業概況:

### ※農業:

中國農業的快速發展是從1978年農村改革以後開始的。20多年來,中國農村改革在集體所有制的框架下,以市場為導向,大膽突破傳統體制的束縛,探索了集體經濟在市場經濟條件下新的實現形式。改革給農民帶來實惠,解放和發展了農村生產力,推動了農業特別是糧食生產的快速增長和農業結構的不斷優化,使中國農業取得顯著成就。中國經濟近幾年的高度成長,讓中國同時包養而發展的人民幣分類。由於全球經濟成長降溫、人民幣分類。由於全球經濟成長降溫、人民幣分類。由於全球經濟成長降溫、人民幣分類。所持續對中國出口產生影響。然而,民間消費成長趨勢良好,目前大多數民眾消費觀念仍然不強,待社會保險體系建全後,將有助於推升民間消費。再者與中國於2007年首度出現財政盈餘,增強了公共投資基礎,依過去歷史經驗顯示,通常在政府換屆後的第二年將開始擴大公共投資,有助於經濟前景。因此,即使中國經濟成長放緩,相較於全球其他國家仍處於高度成長階段;而雖然通膨壓力可望舒緩,但在需求高漲的循環中,已告別了過去低通膨時代。

# ※電子產業:

中國目前不僅以其龐大的人口規模和持續快速的經濟增長,成為全球最具發展潛力的電子市場,而且在全球ICT產業分工整合的大趨勢下,中國正在成為全球範圍內極其重要的電子產品製造基地,不少產品產量已位居全球首位。無論是基於市場還是產業視角,中國消費電子領域都已成為國內外消費電子巨頭和金融投資界人士關注的焦點。中國市場不少傳統上集中于商用計算領域的大型IT廠商也正在積極地向消費電子領域轉型。

中國消費電子產業囊括了包括家庭視聽產品、消費數碼產品和移動通訊終端在內的數十種產品,產品種類繁多,產業競爭格局錯綜複雜,不同細分產業的規模、競爭強度和發展空間千差萬別。如何透過如此紛繁蕪雜的產業和市場發迷局,準確地把握中國消費電子產業發展大勢,以精准的戰略切入適當的細分市場,是目前競逐中國消費電子市場的國際國內廠商、向消費電子領域轉型的市場潛在進入者和金融投資界人士等普遍關注的問題。

## (3)最近三年物價變動情形:

年度	2008	2009	2010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CPI)	2.5%	0.7%	4.7%

資料來源:IMF

(4)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人民幣屬於管制貨幣,不能自由兌換,目前中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來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銀行曾公佈一藍子貨幣的組成貨幣但未透露各自比重。

### (5)最近3年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及年底值變動情形:

年度	2008	2009	2010
最低價	6.8113	6.8192	6.6000
最高價	7.3041	6.8519	6.8334
收盤價 (年度)	6.8201	6.8270	6.6000

未來資產亞洲新富基金 201110

資料來源: Bloomberg

# 2.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 (1)最近兩年發行市場概況:

上海證券交易所	2009	2010
上市公司家數	870	894
股票總市值(10 億美元)	4770	4027
債券發行數量	352	472
債券發行金額(10億美元)	26.58	69.06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 (2)最近兩年交易市場概況:

上海證券交易所	2009	2010
股價指數	3277	2808
證券總成交值(10 億美元)	2704	4572
股票成交金額(10 億美元)	5055	4496
債券成交金額(10 億美元)	56	76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 (3)近兩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

上海證券交易所	2009	2010
週轉率	229%	177%
本益比	34.7	16.0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Bloomberg

# 3.市場資訊揭露之規定:

上市公司需定期公佈年度、半年度及季度財務報告。重大事件及收購、合併等臨時事件有公開揭露的義務。

# 4.證券市場之交易方式與制度:

(1)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

(2)主要指數:上海綜合股價指數

(3)交易時間:週一~五9:30~11:30 13:00~15:00

(4)交割制度:成交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 ●南韓

# 1.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 (1)經濟發展概況:

年度	2008	2009	2010
經濟成長率	2.3%	0.2%	6.1%

資料來源:IMF

韓國擁有4,800萬消費者的巨大購買力,韓國消費者勇於嘗新,是理想的新資訊技術應用或行銷策略練兵場,且擁有全球第1之寬頻上網率,WiBro、s-DMB、t-DMB、商用WCDMA、HSDPA及HSUPA等通訊服務率先商用化之優勢,以及97%以上工作者擁有大學學歷或受過職業培訓,具有外國工作經歷的高級管理人員數排名亞洲第5位等。

南韓市場以周期性和科技類公司表現較好。整體經濟的進展和全球經濟增長是帶動市場上升的主要原因。2003年中,內需復甦題材在亞洲市場展開,香港、新加坡、中國大陸、台灣等內需復甦情況尤其明顯。由於失業率降低、個人所得提昇所帶動。亞洲(不含日本)國家,外債佔GDP比重處20年低水準。淨負債佔股市比重曾在1998年達81.8%新高,該比重在2005年降至15.8%。此外,外國人併購活動增溫、跨國界/區域內活動與整合動作,凸顯亞洲區域貿易持續成長,並朝專業化發展。近來油價攀升,負面衝擊可支配所得,能源補助可能減少,以及原油稅率因東協國家經常赤字問題而增加,加重內部經濟活動的衝擊。

### (2)最近三年物價變動情形:

年度	2008	2009	2010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CPI)	4.1%	2.8%	3.5%

資料來源:IMF

(3)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投資有價證券資金的匯出入,必須經過所選定的一家銀行交易,並由該銀行彙總向其主管機構申報。

# (4)最近3年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及年底值變動情形:

( ) ( )	- 1 1-1-	1 1 2 1 2 3 4 11 11 3	
年度	2008	2009	2010
最低價	935.75	1152.93	1104.05
最高價	1514.00	1570.65	1271.68
收盤價 (年度)	1259.55	1164.00	1121.00

資料來源: Bloomberg

# 2.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 (1)最近兩年發行市場概況:

韓國證券交易所	2009	2010
上市公司家數	1788	1798
股票總市值(10 億美元)	835	1092
債券發行數量	9527	9528
債券發行金額(10 億美元)	563	518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 (2) 最近雨年交易市場概況:

(2) 秋光的一大为中场地位。			
韓國證券交易所	2009	2010	
股價指數	1682.77	2051.00	
證券總成交值(10 億美元)	1973	2112	
股票成交金額(10 億美元)	1570	1607	
債券成交金額(10 億美元)	403	505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 (3)近兩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

韓國證券交易所	2009	2010
週轉率	242%	157%
本益比	22.6	14.8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Bloomberg

# 3.市場資訊揭露之規定:

韓國證券交易法規定,上市公司必須向其交易所與證券管理委員會申報年度與半年度財務報告。此外發生重要事件如:被銀行停止往來交易、停止全部或部份所經營之事業、變更營業目的及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足以影響公司股票市價的法律訴訟事件、公司必須清算、接收或合併、董事會通過資本的增加或減少、非常事件必須停止營業等,必須同時向交易所與證券管理委員會申報。此外如投資子公司股權超過20%以上時亦必須同時向以上二單位申報。

### 4. 證券市場之交易方式與制度:

(1)交易所:韓國證券交易所

(2)主要指數:南韓綜合股價指數

(3)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5:00。(4)交割制度:成交後第二個營業日交割。

# ●新加坡

1.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年度	2008	2009	2010
經濟成長率	1.5%	-0.8%	14.5%

資料來源:IMF

新加坡係海港城市國家,地理位置優越,並以現代化之完善基本建設,透過引進外資與技術及設立工業園區等措施,全力發展出口導向工業。新加坡國內市場有限,高度依賴對外貿易,故經濟結構極易受到國際經濟變動影響。工業主要包括了區內最大的煉油中心、化工、造船、電子和機械等,擁有著名的裕廊工業區(Jurong Industrial Park)。國際貿易和金融業在機場經濟中扮演重要角色,是亞洲最重要的金融和貿易中心之一。此外,新加坡也是亞洲的區域教育樞紐,每年吸引不少來自中國大陸和馬來西亞等地的留學生前來升學,為國家帶來豐厚的外匯和吸納不少人才。旅遊業也在總體經濟結構中占重要比重,遊客主要來自日本、大中華地區、歐美地區和東南亞其他國家。新加坡政府為了刺激國內需求以及旅遊業的發展,已修法以核准合法賭場的設立,預期這樣的政策利多將有助於新加坡旅遊、建築、娛樂等相關產業的正面發展,對於未來經濟成長的助力亦相當可觀。

# (2) 產業概況:

# ※金融服務業

新加坡作為世界領先的國際金融中心,目前擁有600多家本地及外國金融機構。世界經濟論壇發佈的《2009年度全球競爭力報告》(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09)顯示,新加坡在公司管理標準排行榜上位居亞洲首位。此外,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在2009年維持了新加坡原有的"AAA/A-1+"主權信用評級,新加坡也是唯一獲此評級的亞洲國家。2009年3月倫敦金融城市"City of London Corporation"發表全球金融中心指數(Global Financial Centers Index)之最新報告中,新加坡為第三名,僅次於倫敦與紐約。而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於2009年10月公布最新全球金融中心排名,新加坡躍升為第4名(2008年公布排名第十名),領先排名第9的日本及排名第5的香港,成為亞洲最佳金融中心。

# ※製造業

新加坡自然資源貧乏,經濟屬外貿驅動型,工業方面以電子、石油化工、 航運相關為主,高度依賴美國、日本、歐洲和周邊國家市場,外貿總額是 GDP(國內生產總值)的四倍。製造業主要包括電子產品、化學與化學 產品、機械設備、交通設備、石油產品、煉油等部門,是世界第三大煉油 中心。

### ※建築業

建築業是新加坡經濟四大支柱之一,但因該國已屬高度發展國家,基礎建設完善。國內建築需求長期處於低迷狀態,政府除了鼓勵廠商拓展國外市場外,2006年起更啟動多項大型工程,例如兩個綜合度假城 (Integrated Resort, IR)、商業城及體育中心等建設案,並積極吸引外商赴星投資以帶動工業領域的基礎建設,協助建築業走出谷底。因此,建築需求大增,2008年的建築市場達到歷史新高峰357億星元(前一高峰為1997年的235億星元),2009年受到全球金融風暴影響,需求下降至210億星元,降幅為41.18%。但隨著經濟漸漸復甦,新加坡政府建設局(Building & Construction Authority,簡稱BCA)預估本(2010)年總建築需求將介於210億星元至270億星元之間,而未來兩年的建築需求則仍可維持在180億星元至250億星元之間,這個需求已較1998年至2006年間的每年平均需求值130億星元還高出許多。

## (3)物價變動情形:

年度	2008	2009	2010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CPI)	5.8%	-0.8%	4.0%

資料來源:IMF

(4)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 (5)最近三年新加坡幣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價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2008	2009	2010
最低價	1.3482	1.3795	1.2823
最高價	1.5302	1.5549	1.4230
收盤價 (年度)	1.4301	1.4049	1.2823

資料來源: Bloomberg

# 2.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 (1)最近兩年發行市場概況: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2009	2010
上市公司家數	773	778
股票總市值(10 億美元)	481	647
債券發行數量	1021	1313
債券發行金額(10 億美元)	415	95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 (2)最近兩年交易市場概況: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2009	2010
----------	------	------

股價指數	2897.62	3190.04
證券總成交值(10 億美元)	254.8	293.6
股票成交金額(10 億美元)	247	289
債券成交金額(10 億美元)	7.8	4.6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 (3)近兩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2009	2010
週轉率	67%	39%
本益比	23.4	10.9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Bloomberg

### 3.市場資訊揭露之規定:

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冊規範一切公司資訊揭露原則,其主要精神在形成一個公平和有秩序的市場,新加坡交易所要求所有上市公司揭露並提供所有有關資訊予投資人,以確保所有投資人均有充份及公平之資訊,以助其形成合理的決策依據。

### 4. 證券市場之交易方式與制度:

- (1)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 (2)上市股票種類:普通股、優先股、公司價、可轉換公司價、認股權證等。
- (3)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9:00~12:30,14:00~17:00。
- (4)交割制度:交易方式為公開競價方式。買賣單由證券商輸入電腦傳送到交易所的電腦交易系統執行交易,交易完成後即自動回報至證券商。交割為交易完成後第三天。

# ●印度

# 1.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 (1)經濟發展概況:

年度	2008	2009	2010
經濟成長率	6.2%	6.8%	10.4%

資料來源:IMF

印度數十年來深受社會主義制度的影響,補貼措施普遍,工業保護色彩濃厚,外匯管制嚴格,官僚體系繁複,效率不彰,加上基本建設不足,致影響整體經濟發展。惟自實施「經濟自由化」政策以來,經濟改革已有所成,包括:廣設經濟特區,鼓勵外銷出口;放寬外國人投資限制以及提高外資持股比例;改善投資環境、引進國外科技;取消進口產品的數量限制,並且調整關稅;積極改善基礎設施,亦鼓勵外資加入參與;促進公營事業移轉民營,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提升產業競爭力;此外亦致力平穩物價,抑制通貨膨脹。

### (2)主要產業概況:

#### ※ 紡織業

紡織業為印度重要產業之一,約占其全國GDP的4%,紡織業出口量占全國出口35%,以及全國工業產值的14%,紡織業提供印度3,500萬個工作機會,是印度僅次於農業,所投入最多的人力市場。印度同時也是世界上最大的麻生產國、第二大絲生產國(次於中國大陸)、第三大棉與第五大合成纖維生產

國,由此可見紡織業對印度的重要性。此外,印度快速成長的人口,也使其國內紡織業具有相當發展,印度紡織業者所仰賴最重要的因素,包括低廉的棉價與人工價格。

#### ※ 通訊業

近年來,印度經濟自由化呼聲漸高,政策趨向開放,最具體的表現,即在通 訊的高度成長。儘管至2002年初印度的電話通訊密度仍只有3.9%,相較於先 進國家仍偏低,然而其成長速度卻不容忽視,每年無線電話與網際網路年成 長率均超過100%。印度政府近2年也開始訂定3G通訊協定的相關政策,並允 許外國投資人參與,2006年時即已將外人投資電信業之股權上限由49%提升 至74%,藉以吸引外資企業,印度通訊及資訊科技部估計,至2010年,電信 行業將吸引400億美元的投資,電信業將飛躍成長。印度電子產業市場發展 相當快速,每年成長率均在7-8%,是印度成長最為顯著的產業之一。其主要 進口項目包括精密與高科技製程控制器材(Process and control instruments)、連線監視分析系統(online monitoring and analytical equipment and systems)等;而主要外銷項目包括電力電子產品、醫療用電 子、測試及測量用等電子產品為主。根據印度軟體服務業協會(NASSCOM) 統計,2007財政年度印度資訊產業總營業額480億美元,佔當年度國內生產 毛額(GDP)的5.5%,僱用員工數約200萬人;2008財年資訊產業總營收成長 24%,營收達640億美元,其中軟體及服務占8成,硬體製造只占2成。IT服 務以美國及英國為主要出口市場,以業種來看,銀行、金融服務與保險業占 出口最大比例達38%,其次是電信業占20%,其他如製造、零售、媒體和保 健等產業正快速地迎頭趕上。從長期趨勢來看,印度資訊產業的年複合成長 率在近年成長趨緩,但仍維持在2位數的中高度成長,根據IDC India資料, 2002-07年印度資訊產業複合年成長率達27%,惟2007-2012年間成長率將下 降為18%。

# (3)最近三年物價變動情形:

年度	2008	2009	2010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CPI)	9.7%	15.0%	8.6%

資料來源:IMF

(4)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外資必須透過指定的銀行匯進匯出資金,並受政府管制。

### (5)最近3年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及年底值變動情形:

, , , - , , , , , ,			
年度	2008	2009	2010
最低價	50.29	51.97	44.13
最高價	39.20	46.09	47.71
收盤價(年度)	48.80	46.54	44.71

資料來源:Bloomberg

# 2.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 (1)最近兩年發行市場概況:

孟買證券交易所	2009	2010
上市公司家數	4955	5034

股票總市值(10 億美元)	1306	1632
債券發行數量	1235	1626
債券發行金額(10 億美元)	14.63	15.71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 (2)最近兩年交易市場概況:

孟買證券交易所	2009	2010
股價指數	6842.25	7961.06
證券總成交值(10 億美元)	274.7	280.6
股票成交金額(10 億美元)	264	259
債券成交金額(10億美元)	10.7	21.6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 (3)近兩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

孟買證券交易所	2009	2010
週轉率	27%	13%
本益比	26.2	23.1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Bloomberg

# 3.市場資訊揭露之規定:

上市公司需遵守證交所規定的在最短時間內公布任何對公司股價有影響的訊 息,每年需公布有關公司的財務狀況、公司經營階層的人事變動,會計財務專家 對公司的評估等。此外 1990 年起證券當局規定任何投資者購買單一上市公司的 股份超過5%時需向證券交易所申報。

# 4.證券市場之交易方式與制度:

(1)交易所: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NSE)、印度孟買證券交易所(BSE)等 22 個 交易所

(2)主要指數:印度孟買30種指數、印度國家證券50種指數。

(3)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9:00~15:30。

(4)撮合方式:採用電腦系統化撮合。

(5)撮合原則:A、最高價買進申報與最低價賣出申報在任何情況下皆為最優。

B、凡最早以某一特定價格清楚提出申報者,不論其申報數量多 寡,應以該價格在其申報數量範圍內,於下次交易時優先撮

合。

(6)交割制度:原則上在成交後3營業日內交割

# ●馬來西亞

1.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 (1)經濟發展概況:

(1)12171 12 700100	-71-1A X X 10000		
年度	2008	2009	2010
經濟成長率	4.7%	-1.7%	7.2%

資料來源:IMF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2009年1月發布之「世界經濟展望」報告指出,由 於全球金融危機已對亞洲經濟體造成破壞性之影響,加上原產品諸如原油及棕油 價格大幅滑落,以及全球主要經濟體如歐美及日本已陷入技術性經濟衰退,此頹 勢對大馬2009年出口構成威脅。由於全球經濟放緩程度較預期為高,若金融風暴危機延緩得不到適當方案解決勢將為馬國帶來更大壓力。IMF 指出,馬國經濟指標如出、進口連續2 個月(去年10及11月份)萎縮、工業生產指數亦自9月份起3個月走弱,已迫使馬國中央銀行決定自2009年2月1日起第二次採取降息行動,將現有隔夜拆款利率(3.25%)調降0.75%至2.5%,創下10年來新低,以因應全球經濟急速惡化對該國造成重大衝擊與影響。

## (2)主要產業概況:

#### ※服務業

服務業是馬來西亞經濟成長之主力,2009年成長2.6%(2008年為7.2%),占馬國國內生產總值的57.4%(2008年為55%)。服務業的成長動力乃來自於政府財政預算和振興經濟的相關配套。馬國服務業包括金融保險業、不動產和商業服務、運輸和倉庫服務、通訊服務、政府服務、批發零售業、飯店及餐飲業和水電瓦斯服務等。

### ※製造業

馬國製造業2009年負成長10%(2008年為0.7%),其中電子電器產品衰退22.8%,為主要拖累製造業成長的項目。化學及化學製品工業衰退0.7%(2008年-3.5%)、石油工業衰退0.8%(2008年成長5.9%)、橡膠製品工業衰退0.7%(2008年成長4.7%)、運輸相關工業衰退12.4%(2008年成長23.4%)、食品及菸草成長1.5%(2008年成長7.4%)及建築材料工業衰退18.1%(2008年成長3.2%)。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馬國主要工業於2009年第一及第二季呈現衰退情況,惟在馬國政府推動刺激經濟配套及全球經濟逐漸復甦情況下,第三季及第四季有所好轉。

# (3)最近三年物價變動情形:

年度	2008	2009	2010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CPI)	4.3%	1.2%	2.4%

資料來源:IMF

(4)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馬國央行於1999年9月21日宣布放寬離境稅, 自即日起,外國組合投資基金的盈利稅劃一為10%,以取代雙軌課稅制。同時, 外國基金把本金撒出馬國時,也無需再繳付任何稅金。依據1999年2月15日實 施的離境稅制,凡是在1999年2月5日或以後流入的資金,須依雙軌系統課稅, 即一年內撤出課徵30%盈利稅,一年後撒出課徵10%盈利稅。

# (5)最近3年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及年底值變動情形:

年度	2008	2009	2010
最低價	3.1320	3.3459	3.0635
最高價	3.6400	3.7365	3.4445
收盤價 (年度)	3.4675	3.4265	3.0635

資料來源:Bloomberg

# 2.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 (1)最近兩年發行市場概況:

吉隆坡證券交易所	2009	2010
上市公司家數	959	956

股票總市值(10 億美元)	289	409
債券發行數量	41	36
債券發行金額(10 億美元)	14.7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 (2)最近兩年交易市場概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吉隆坡證券交易所	2009	2010
股價指數	8507.61	10374.98
證券總成交值(10 億美元)	80.4	112.5
股票成交金額(10 億美元)	80	112
債券成交金額(10 億美元)	0.4	0.5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 (3)近兩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

吉隆坡證券交易所	2009	2010
週轉率	24%	34%
本益比	22.4	17.37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Bloomberg

### 3.市場資訊揭露之規定:

A.上市公司須依規定發行上市說明書,提供充份資訊以供投資人對該公司營運 及財務狀況,以及投資人對於附屬於該股票的權利能有所了解,並作出正確 判斷,持股比例超過10%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

B.上市公司須依規定按年度公佈經會計師審核之年報,並按季公佈季報。

# 4.證券市場之交易方式與制度:

- (1)交易所:吉隆坡證券交易所。
- (2)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09:00~12:30;14:30~17:30
- (3)交易制度:透過SCORE電子交易系統輔助。
- (4) 漲跌幅度限制:上午盤與下午盤皆為30%,馬來西亞交易所的漲跌幅, 是上下午盤分別計算,IPO 首日波動幅度可允許500%。
- (5)交割制度:交易完成後第三個營業日。
- (6)外國人買賣證券之限制及租稅負擔
- (7)買賣之限制:外資對本地批發商及零售商整體持股比例上限為51%,但 超過30%即需經核准。單一投資一公司超過15%以及高於500萬馬幣需 經核准。外資對銀行、保險和電信公司持股比例上限分別為30%、30% 和49%。

# (8)租稅負擔:

a. 資本利得部分:免稅。

b.股利部份:另有特別規定。

# ●菲律賓

# 1.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 (1)經濟發展概況:

( ) = 1)   1)   1)   1				
年度	2008	2009	2010	
經濟成長率	3.7%	1.1%	7.3%	

資料來源:IMF

國際貨幣基金及標準普爾表示,菲國出口不振,已使其經濟在面臨全球金融危機時更顯脆弱。兩者近日分別調低菲律賓今(2009)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國際貨幣基金認為今年菲國經濟成長率為2.25%,標準普爾則進一步調降至2.2%,均低於菲國政府預測的3.7%~4.7%成長目標。菲律賓官方對上述組織之預測表示懷疑,因為金融危機在2008年9月爆發,所衍生之負面衝擊在10月至12月加劇,但菲國經濟仍在第四季取得4.6%成長。另外,由於中東國家擴大基礎建設,可望增聘菲國海外勞工,海外匯回款項會因此上升。通貨膨漲率亦將由2008年的9.3%下跌至6%,亦有助菲國國內消費,菲國官方預期今年前二季經濟維持成長動能。

### (2)主要產業概況:

## ※農業

菲律賓農業部表示,受到外在因素影響,菲國2008年農業成長不若預期,僅增加3.92%,低於2007年的4.68%。影響農業成長之外在因素包括,颱風侵襲、油價高漲、氣候異常及肥料因價格上漲而減少30%使用量等。在各農業部門中,以漁業表現最為突出,成長5.78%,占農業整體產出25.82%;農作物部門成長4.05%,占農業整體產出47.71%,其中稻米產量成長3.54%,玉米成長2.82%,椰子增加2.82%,鳳梨增加9.57%,香蕉及甘蔗分別成長16.06%及22.62%;畜牧部門則因豬隻產量減少而負成長1.06%,占農業整體產出26.47%。由於肥料價格在今年初已下降53%,菲國農業部預期今年農業表現將較2009年為佳。

# ※礦業

菲律賓環境暨天然資源部表示,目前已有OceanaGold (Philippines), Inc.及Xstrata等兩家礦業公司,因為全球經濟景氣下滑而決定在2009年延後或減少對菲國礦業之投資。根據初步統計,2008年菲國礦業投資金額約6.5億美元,低於原訂的8.5億美元目標,該部已將2009年目標由10億美元下修至8億美元。菲律賓環境暨天然資源部認為全球經濟衰退期間不會過長,在中國大陸、印度、日本等亞洲國家持續對菲國礦業感到興趣之情況下,菲國礦業可在經濟復甦時立即出現榮景,並在2013年達到投資額105億美元目標。

不動產證券化之市場概況-馬尼拉的不動產在許多人的不注意中,大幅上漲。菲律賓不動產的大漲主要是得自於菲國的經濟改革政策的成功,吸引外資到該國投資,加上菲國外勞從海外賺取大筆外匯所帶動的買氣。目前菲律賓的定存利率與房屋租金都算不錯,其中馬尼拉市的精華區集中在馬卡地(MAKATI)、奧迪卡斯(ORTIGAS)、黃金海岸及FUGA等四個商業區內,愈來愈多的高級商業、住宅大樓如雨後春筍般的出現。

### (3)最近三年物價變動情形:

年度	2008	2009	2010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CPI)	8.0%	4.3%	3.0%

資料來源:IMF

### (4)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 (5)最近3年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及年底值變動情形:

( )			
年度	2008	2009	2010
最低價	40.34	46.05	42.30

最高價	49.99	49.03	47.10
收盤價 (年度)	47.38	46.10	43.62

資料來源: Bloomberg

# 2.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 (1)最近兩年發行市場概況: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2009	2010
上市公司家數	248	253
股票總市值(10 億美元)	86	157
債券發行數量	N/A	N/A
債券發行金額(10 億美元)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 (2)最近兩年交易市場概況: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2009	2010
股價指數	3052.68	4201.14
證券總成交值(10 億美元)	N/A	N/A
股票成交金額(10 億美元)	13	21
債券成交金額(10 億美元)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 (3)近兩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2009	2009
週轉率	19%	16%
本益比	15.9	N/A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Bloomberg

### 3.市場資訊揭露之規定:

根據菲律賓證券交易法規定,上市公司必須於公司會計年度後60天公布半年報、於會計年度結束後105天公布年報。在發生重要事件如支票退票、公司經營事業的停止運作與其他任何導致公司本質或股價變動的事情時,必須立即提出申報。

# 4.證券市場之交易方式與制度:

(1) 交易所: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2)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09:00~12:10

(3) 交易作業: 採 UTS 自動交易系統

(4) 交割制度:T+3 日

# ●印尼

# 1.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 (1)經濟發展概況:

年度	2008	2009	2010
經濟成長率	6.0%	4.6%	6.1%

資料來源:IMF

印尼人口眾多,失業以及貧富不均問題嚴重,因此政府近年來積極致力於經濟發

未來資產亞洲新富基金 201110

展以及制定保護勞工權益的政策。2009年全年新增外國直接投資FDI為108億2,000萬美元,較2008年之148.7億美元衰退27.2%,但國內直接投資由22億6,000萬美元增加至42億美元,成長87.5%。顯示印尼國內業者對印尼整體經濟深具信心,持續加碼投資;至於外國投資金額則受國際金融海嘯影響而大幅下跌。

印尼華商多從事民生必需品與各類製造、行銷等生意,在傳統內銷市場扮演重要 角色,另在貿易、百貨超市、消費品出口、建築等領域亦居於主導地位,除汽油、 電力、航空、鐵路、廣電、金融、農園等國營企業之外,幾乎主宰印尼主要商業 活動。

### (2)主要產業概況:

#### ※原物料

印尼豐富的天然資源提供了經濟穩定的『基本盤』,而近五年來穩定的民主政治與龐大的內需市場及其具爆發力的快速成長,更使印尼的經濟體質出現結構性的正面轉變。目前投資界業者,開始在「金磚四國」的BRIC中間,加多一個『I』,用BRIIC來歡迎新興市場精英俱樂部的新成員。印尼擁有豐富的原油、天然氣、煤礦、各種礦產、天然橡膠與原木等農工業原料,其中棕櫚油是全球最大生產國。

### ※機械產品

印尼的鋼鐵、金屬加工、自動控制工業基礎薄弱,與汽機車及家電製品工業相似,其工具機產業本質上同屬簡單的裝配業,設計與多數之零組件均需仰賴進口,向來是我國業者重要之海外市場之一。根據印尼國家統計局(BPS)的統計,印尼每年進口超過3億美元之工具機與零組件,主要進口來源為日本、台灣、中國大陸、德國、新加坡、韓國等地,可見亞洲產品甚受歡迎。以工具機進口來源來觀察,由於在印尼之日資企業數量眾多、規模龐大,日本仍為印尼最大的工具機進口來源國,是台灣業者的主要競爭對手,至於中國工具機在印尼的市場占有率逐日提高,值得警惕。

#### ※汽車零配件

據印尼汽車產業公會(GAIKINDO)指出,2009年印尼汽車銷售量超過原來之悲觀預期,達到48萬6,061輛,衰退20%。隨著景氣好轉,2010年第一季之新車銷售數達17 萬3,989輛,較2009年同期之10萬257輛大幅增加73.5%。該公會認為2010年印尼國內汽車銷售量將成長15%至20%,達到約60萬輛。據印尼最大汽車與機車製造與銷售業者PT. Astra International表示,看好印尼市場,該集團將於2010年投入8,000萬至9,500萬美元之資本支出增加產能與擴充銷售據點。

# (3)最近三年物價變動情形:

年度	2008	2009	2010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CPI)	11.1%	2.8%	7.0%

資料來源:IMF

### (4)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 (5)最近3年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及年底值變動情形:

年度	2008	2009	2010
最低價	9045	9340	8888

最高價	13000	12100	9445
收盤價(年度)	11120	9404	8978

資料來源: Bloomberg

# 2.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 (1)最近兩年發行市場概況:

雅加達證券交易所	2009	2010
上市公司家數	398	420
股票總市值(10 億美元)	215	360
債券發行數量	312	N/A
債券發行金額(10 億美元)	713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 (2)最近兩年交易市場概況:

雅加達證券交易所	2009	2010
股價指數	2534.36	3703.51
證券總成交值(10 億美元)	N/A	N/A
股票成交金額(10 億美元)	80	104
债券成交金額(10 億美元)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 (3)近兩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

雅加達證券交易所	2009	2010
週轉率	33%	29%
本益比	33.3	20.95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Bloomberg

# 3.市場資訊揭露之規定:

公司必需在會計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布年報,並且至少在2份印尼文的報紙中刊登,其中一份為全國性的報紙,另一份則以公司所在省分之報紙。年報的內容需包括:公司的購併活動、財務狀況、股利發放單位、重要產品研發計劃、經營主管階層的人事變化。此外在公司發生對經營狀況有重大影響事件的30日內,需向主管機關申報。

# 4.證券市場之交易方式與制度:

(1)交易所:雅加達證券交易所

(2)交易時間: 週一至週四 9:30~12:00; 13:30~16:00。

週五 9:30~11:30;14:00~16:00。

(3)交易作業:A、集合競價每天兩次,適用於新上市之股票。

B、連續競價,適用於較活絡之股票。

- (4)零股交易的交割手續必須交易後3個交易日完成。鉅額交易可直接由買賣雙 方私下進行。
- (5)交割制度:買賣在成交後第3個營業日交割。

# ●泰國

- 1.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 (1)經濟發展概況:

未來資產亞洲新宮基金 201110

年度	2008	2009	2010
經濟成長率	2.5%	-2.3%	7.8%

資料來源:IMF

BOI在2008-2009 年推出的「泰國投資年」(Thailand Investment Year)優惠計畫已延長至2010年,許多部門產業在2009年的「泰國投資年」促進投資優惠方案下尚未完成其投資計畫,由於許多國際大型企業預期2010年經濟將會復甦,因此延長「泰國投資年」優惠方案,特別是針對國際大型企業,使大型外商能配合泰國政府的投資政策及「泰堅強」計畫,擴大在泰投資發展。

為了迎戰全球經濟危機,泰國政府已制訂了優惠投資方案,加強吸引以下六大產業之公司投資:節能及替代能源產業、高科技產業、環保材料及製品產業、超大型投資產業、高科技農業技術及原料產業。其中過去兩年來以節能及替代能源產業之申請投資案件最多。超大型投資產業例如奈米材料製造廠、服務式工業區等。

## (2)主要產業概況:

#### ※金融業

在泰國負責金融政策之制定和監督管理工作的主要機構是財政部和泰國中央銀行(BOT)。泰國中央銀行同時負責監督其他銀行、金融公司和房屋貸款公司之業務,並且在金融市場改革中扮演著很重要的角色。

## ※交通運輸業

泰國目前有59個商業機場,其中8個為國際機場,51個國內機場。蘇凡納布機場於2006年9月啟用,是目前泰國最重要之國際機場,每年大約有4,500萬人次旅客進出該機場。新國際機場設有4條跑道,每小時可以處理112次航班飛機起降,每年可以服務1億人次之旅客流量及處理640萬噸之空運貨物。其他國際機場則位於泰國之主要城市,如ChiangMai、Phuket、Hat Yai、UTa Pao等。另因具有促進國際旅遊業及邊境貿易功能的Chiang Rai機場,最近也被認定為國際機場。泰國內陸交通運輸系統包括79,180公里之公路,提供曼谷與泰國其他地區間高效率的區段運輸。泰國被公認擁有最廣泛的公路運輸網絡,超過25萬公里的公路,超過40%的公路為具有國際標準、可通往泰國各省份的高速公路。城市內部超過225公里的摩托車道(motor way)將曼谷和泰國其他主要地區連接起來,政府正大力改善其市內摩托車道,預計建成後將有4車道,且達4,150公里長。此外,新高速公路不斷修建,包括連接曼谷及蘇凡納布新機場,以及快速到達泰國南方省份的新道路。

# (3)最近三年物價變動情形:

年度	2008	2009	2010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CPI)	0.4%	3.5%	3.0%

資料來源:IMF

## (4)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 (5)最近3年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及年底值變動情形:

年度	2008	2009	2010
最低價	31.04	33.09	29.51
最高價	35.76	36.28	33.32
收盤價(年度)	34.74	33.37	29.98

資料來源:Bloomberg

## 2.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 (1)最近兩年發行市場概況:

曼谷證券交易所	2009	2010
上市公司家數	535	541
股票總市值(10 億美元)	177	278
債券發行數量	711	673
債券發行金額(10 億美元)	1189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 (2)最近兩年交易市場概況:

曼谷證券交易所	2009	2010
股價指數	734.54	1032.76
證券總成交值(10 億美元)	124.05	214.06
股票成交金額(10 億美元)	124	214
债券成交金額(10 億美元)	0.05	0.06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 (3)近兩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

曼谷證券交易所	2009	2010
週轉率	63%	84%
本益比	26.8	15.17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Bloomberg

# 3.市場資訊揭露之規定:

A.上市公司須依規定發行上市說明書,提供充份資訊以供投資人對該公司營運 及財務狀況,以及投資人對於附屬於該股票的權利能有所了解,並作出正確 判斷,持股比例超過10%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

B.上市公司須依規定按年度公佈經會計師審核之年報,並按季公佈季報。

## 4.證券市場之交易方式與制度:

(1)交易所:曼谷證券交易所

(2)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09:55~12:30,14:25~16:40

(3)交易方式:透過EQOS電子交易系統輔助。

(4)漲跌幅度限制:普通股的漲跌幅限制為30%,但在 $Foreign\ Board$ 交易的普

通股並無限制。

(5)交割時限:交易完成後第三個營業日。

# ●紐西蘭

# 1.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 (1)經濟發展概況:

年度	2008	2009	2010
經濟成長率	-0.2%	-2.1%	1.5%

資料來源:IMF

紐西蘭人口385萬,土地面積26萬8千平方公里,經濟規模以國內生產毛額(GDP) 表示為496億美元(2001年)。紐西蘭具有小規模的製造業、服務業及高出口導向 的農業,屬於混合型經濟。自1980年代中期以來,經過十五年政經改革,採浮動匯率、解除對資本移動及物價管制、取消工業及農業補貼、進行產業(電力、電訊、礦業)法規解套、國營事業公司化及民營化、修訂勞工法增加議定工資彈性。大幅減少政府干預,提升民間產業競爭力後,紐國經濟情況在1990年代已有顯著改善,近幾年來紐國經濟年成長率維持在2.5%至3%之間。

## (2)產業概況:

- A、GDP成份分析: 製造業、工業
- B、主要輸出品:乳品、肉品、木材及木製品、機械、漁貝類產品、酪蛋白、 鋁、電機製品、水果及堅果。
- C、主要輸入品:機械、交通工具、原油、電器機械、紡織品、塑膠產品、 光電醫療器材。
- D、主要貿易夥伴:澳洲、美國、日本、中國大陸、德國、英國、馬來西亞、 義大利、韓國、台灣。

## 物價變動情形:

年度	2008	2009	2010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CPI)	3.4%	2.0%	4.0%

資料來源:IMF

(3)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 (4)最近3年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及年底值變動情形:

( ) ( - ) ( ) ( )			
年度	2008	2009	2010
最低價	0.5283	0.4950	0.6595
最高價	0.8189	0.7576	0.7904
收盤價 (年度)	0.5777	0.7299	0.7762

資料來源:Bloomberg

## 2.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 (1)最近兩年發行市場概況:

紐西蘭證券交易所	2008	2009
上市公司家數	172	165
股票總市值(10 億美元)	24.21	35.51
債券發行數量	54	62
债券發行金額(10 億美元)	22.89	34.68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 (2)最近兩年交易市場概況:

( ) ( = = - ) - = > ( ) - = -		
紐西蘭證券交易所	2008	2009
股價指數	2721.02	3247.82
證券總成交值(10 億美元)	19.42	15.82
股票成交金額(10 億美元)	18.08	14.90
債券成交金額(10 億美元)	1.340	0.924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 (3)近兩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

紐西蘭證券交易所	2008	2009

未來資產亞洲新富基金 201110

週轉率	29.9	44.6
本益比	N/A	N/A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Bloomberg

#### 3.市場資訊揭露之規定:

紐西蘭證券交易所要求所有上市公司能即時、迅速地提供任何相關資訊予投資者。上市公司同時被要求於年度結算日之75日內,申報其獲利或虧損情形,而此75日之規定同樣地適用於半年報之揭露。

# 4.證券市場之交易方式與制度:

(1)交易所:紐西蘭股票交易所。

(2)交易種類:股票、政府公債、公司債(3)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10:00~17:00

(4)交割方式:交易金額高於紐幣 100,000, 交額日為 T+3。

债券及國庫券為T+2。

# ●澳洲

1.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 (1)經濟發展概況:

年度	2008	2009	2010
經濟成長率	2.6%	1.3%	2.7%

資料來源:IMF

澳州饒富天然資源,農產豐富,礦產油氣不虞匱乏,生化、製藥、資訊等產業實力維厚,極具經濟發展實力。由於主要出口的亞洲市場,受惠中國大陸經濟持續成長,對農礦原物料需求大增,使澳洲初級產業達近20餘年來前所未有之榮景。此外,若能進一步突破傳統產業經濟之限制,落實稅改,並有效激勵人民投入就業意願,將可吸引更多外資流入,活絡其國內投資,進而提高其國際競爭力與加速經濟發展。一般而言,外商投資澳洲之主要方式為購買澳洲現有公司、新設公司及共同開發等。雖然澳洲服務業鼎盛,但其出口仍舊是以礦產和農畜產品為主。依據澳洲外貿部(DFAT-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 Trade)最新統計資料顯示,2006/07年時,澳洲出口前20大項產品,除列為第11項各類藥劑產品及第16項之小客車外,其餘皆屬農、礦產品,除分為第11項各類藥劑產品及第16項之小客車外,其餘皆屬農、礦產品,綜合前30項之所有礦產油料產品之出口量,占其總出口比率約達55.8%。農畜產品則占同年度前30項出口產品全國總出口值之10.2%。換言之,主要農、礦產品輸出值合計占全國總輸出口值之66%。至於其他主要製造性產品,如小客車、藥劑、不分類特殊商品及各型車輛及零組件等,則約占4.66%。

## (2) 產業概況:

#### ※天然資源產業

澳洲礦業發展的歷史已有相當長的一段時間,長久以來,澳洲的採礦業者便一直致力於新科技的研發投入,以優秀的學習經驗經驗曲線檢降低生產成本。科學理論的新發展及不斷進步的開採技術,是澳洲能夠在全球礦業市場保有領先地位的一項重要原因,加上中國的成長對原物料需求的大幅增加,未來仍有成長空間。

## ※金融保險業

在亞太地區,澳洲的股票市場是僅次於日本最大、最容易變現的的市場,上市 集資總額幾為香港的兩倍。自20世紀90年代中期以來,澳大利亞已經吸引了 很多全球金融機構。以澳洲Superannuation退休基金為基礎,加上澳洲市場的 高流動性與完善制度,已使其成為亞太地區基金管理的中心,並吸引越來越多 私人銀行業務。

## ※汽車工業

依據澳洲全國汽車產品製造商協會(FAPM)報導,澳洲國內汽車工業產值約為澳洲國內生產毛額(GDP)之1%,近年來約介於70~90億澳元之間。而汽車製造業是全澳最大的單項製造業,全國汽車製造廠已由極盛時期之七家降為四家,分別是美國之福特(Ford)車廠、美澳合資之豪頓-通用(Holden-GM)車廠及日本投資之豐田(Toyota)和三菱(Mitsubishi)車廠,四家車廠近三年來年平均總產量皆在34萬8,000輛左右,至2008年3月時,由於不堪總公司全球銷售不佳之影響,澳洲三菱(Mitsubishi)車廠終於走入停產之命運,故目前澳洲僅剩下三家車廠。

#### 物價變動情形:

年度	2008	2009	2010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CPI)	3.7%	2.1%	2.7%

資料來源:IMF

(3)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由澳洲儲備銀行監督,不論本國人或外國人, 除了匯出至免稅天堂國家的款項外,無須核准。

## (4)最近3年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及年底值變動情形:

年度	2008	2009	2010
最低價	0.6009	0.7027	0.8109
最高價	0.9850	0.9406	1.0178
收盤價 (年度)	0.7027	0.8977	1.0178

資料來源:Bloomberg

#### 2.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 (1)最近兩年發行市場概況:

( ) 10 0 1 1 32 14 1 34 16 16		
雪梨證券交易所	2009	2010
上市公司家數	2043	1999
股票總市值(10 億美元)	1259	1454
債券發行數量	138	144
債券發行金額(10 億美元)	N/A	N/A

資料來源:Australian Securities Exchange

## (2)最近兩年交易市場概況:

雪梨證券交易所	2009	2010
股價指數	4870.6	4745.2
證券總成交值(10 億美元)	799.5	1062.6
股票成交金額(10 億美元)	799	1062
債券成交金額(10 億美元)	0.5	0.6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Australian Securities Exchange

## (3)近兩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

雪梨證券交易所	2009	2010
週轉率	74%	64%
本益比	39.8	18.5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Bloomberg

#### 3.市場資訊揭露之規定:

上市公開說明書必需包括:公開說明書負責編寫者及稽核人員、上市相關事宜、發行人、發行股份、股權資本情形、發行人之事業及其資產、財務與獲利狀況。同時亦包括發行人所受行政、政府法令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範之情形,及其營業近況及企業發展遠景介紹。上市公司需公告其年度及年中財務報告,另外上市公司也有義務即時公布任何有關該股票之權益及所有權變動之情形或攸關股價變動事件。

## 4.證券市場之交易方式與制度:

(1)交易所:雪梨證券交易所

(2)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10:00~16:00。

(3)交易作業:以公開競價方式,買賣單由證券商輸入電腦,透過交易所的自動交易系統執行。

(4)交割制度:成立後第三個營業日。

(5)交易成本:手續費採彈性費率,最低收費率0.3%。

# ●越南

1.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年度	2008	2009	2010
經濟成長率	6.3%	5.3%	6.8%

資料來源:IMF

越南自1987年對外改革開放,走上市場經濟導向以來,憑藉本身充沛勞動力與豐富天然資源,加以國際經援與海外僑匯不斷,在國內政治穩定與國際全球化趨勢下,不僅改革開放有成,近年並成為東亞地區經濟表現相當出色的國家,1989年至2007年期間,GDP成長率一直維持年平均7.5%的高增長,2007年經濟成長率更達8.5%,外資源源湧入,各方一致看好。2008年越南人均所得達1,050美元,工業、服務業與農業占GDP比重分別為40%、38%與22%。惟受國際經濟與金融情勢丕變影響,2008年越南經濟出現逆轉。

外債方面,越南外債占出口比重逾3成,短債比重1成多,債負比率不及1成,外 匯存底並高於外債總額,支付進口能力平均達4個月以上。目前外資流入雖告減 少,但越南仍係外資青睞對象,短期內尚不致發生支付困難風險。

#### (2)主要產業概況:

A、主要輸出品:紡織暨成衣、原油、水海產、鞋類、電腦、電子產品及零配件、鑽石、珍貴金屬及其產品、稻米。

B、主要輸入品:機械設備及零組件、各種汽油、鋼鐵、布料、電子產品、 電腦及其零組件、塑膠原料、紡織、成衣、皮革暨鞋類原 物料。

C、主要貿易夥伴:美國、日本、歐盟、中國、澳大利亞、新加坡。

# (3)最近三年物價變動情形:

年度	2008	2009	2010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CPI)	19.9%	6.5%	11.8%

資料來源:IMF

## (4)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 (5)最近3年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及年底值變動情形:

年度	2008	2009	2010
最低價	17490	17460	18440
最高價	15810	18491	19500
收盤價(年度)	17483	18479	19498

資料來源: Bloomberg

## 2.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 (1)最近兩年發行市場概況:

胡志明市證券交易所	2009	2010
上市公司家數	196	N/A
股票總市值(10 億美元)	26.53	N/A
債券發行數量	N/A	N/A
債券發行金額(10 億美元)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 (2)最近兩年交易市場概況:

胡志明市證券交易所	2009	2010
股價指數	494.77	N/A
證券總成交值(10 億美元)	21.85	N/A
股票成交金額(10 億美元)	21.69	N/A
債券成交金額(10 億美元)	0.16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 (3)近兩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

	_		
胡志明市證券交易所	2009	2010	
週轉率	N/A	N/A	
本益比	N/A	N/A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Bloomberg

# 3.市場資訊揭露之規定:所有會影響股價的訊息均須揭露。

## 4.證券市場之交易方式與制度:

(1)交易所:胡志明市證券交易市場。

(2)交易時間: 週一至週五,9:00~11:00AM。

(3)交易作業:電腦撮合。越南證交所交易時間只有半天,

交易分雨次撮合交易:第一次9:00AM~9:20AM報價,9:20AM撮合;第二次

10:00AM~10:30AM, 10:30AM撮合;以第二次的撮

合價作為全天的收盤價。

(4)交割制度:交易結算實行T+3制,賣方將於T+3日收到賣證券的現金,買方 則於T+3日收到所買的證券。

# ●巴基斯坦

#### 1.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 (1)經濟發展概況:

年度	2008	2009	2010
經濟成長率	1.6%	3.4%	4.8%

資料來源:IMF

近期巴基斯坦宏觀經濟不斷改善,工業生產、通貨膨脹、消費、股市等均呈現好轉跡象,但仍面臨諸多挑戰困難。自2009年4月份以來,巴國工業生產有所回升,工業生產指數降幅已由3月份的20.67%收窄至6月份的4.35%。7月份通脹率下降至11.17%,為17個月以來最低。巴國內消費回暖,7月份汽車銷量同比增長33%,為連續第5個月增長;移動電話用戶數增加120.5萬,創一年來最高增量。隨着大量外資再度進入巴國證券市場,巴國股市逐步反彈,8月中旬已突破8000點大關。基於巴國國際收支狀況明顯好轉,國際評級機構穆迪和標普在8月先後將巴國主權信用評級前景由「負面」上調為「穩定」,標普還將巴國主權信用等級調高1級至B一。

儘管如此,巴國總體經濟仍面臨諸多困難和挑戰。失業率攀升至15%,投資依舊低迷,貿易進出口雙雙繼續下滑,而巴國政府又缺乏刺激經濟增長的有效措施,經濟發展前景不容樂觀。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因此要求巴國政府將2009-10財年GDP增長目標從3.3%下調至3%。

巴基斯坦紡織業是全國最大工業之一,它占了全國總出口金額68%(85億美元),並提供全國勞工38%的就業市場。多年來透過在國內棉花和聚酯棉、亞克力棉、嫘縈等人造纖維上的有效投資,巴基斯坦的紡織業在製造及出口上已建立了領導地位,特別是在傢飾用方面更有令人驚豔的表現。儘管早前棉花才是巴基斯坦的紡織主力(巴基斯坦是全球第四大棉花產地),但隨著人纖產業在國內的蓬勃發展(特別是聚酯棉產業),以及全球消費者的喜好逐漸轉移到人纖產品,巴基斯坦也努力增加其在混紡生產上的比重。

#### (2)主要產業概況:

- A、主要輸出品:棉布,針織品,水稻,棉紗,成衣服裝,醫藥產品,石油 產品,水泥,毛巾,皮革鞣制,藝術品,絲綢,合成紡織 品。
- B、主要輸入品:石油產品,石油原油,棕櫚油,發電機械,鋼鐵,塑料, 小麥,電氣機械及器材,電信,原棉,肥料。
- C、主要貿易夥伴: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富汗、英國、德國、中國、 義大利、香港、西班牙、土耳其、荷蘭、比利時。

#### (3) 最近三年物價變動情形:

(-)				
年度	2008	2009	2010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CPI)	21.5%	13.1%	12.7%	

資料來源:IMF

# (4)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對於資金之匯入及匯出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 (5)最近3年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及年底值變動情形:

年度	2008	2009	2010
最低價	83.825	78.88	83.60
最高價	61.85	84.49	86.29
收盤價 (年度)	79.087	84.23	85.73

資料來源: Bloomberg

## 2.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 (1)最近兩年發行市場概況:

喀拉赤證券交易所	2009	2010
上市公司家數	629	N/A
股票總市值(10 億美元)	31.89	N/A
債券發行數量	N/A	N/A
債券發行金額(10 億美元)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 (2)最近兩年交易市場概況:

喀拉赤證券交易所	2009	2010
股價指數	9386	N/A
證券總成交值(10 億美元)	21.69	N/A
股票成交金額(10 億美元)	21.69	N/A
債券成交金額(10 億美元)	0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 (3)近兩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

喀拉赤證券交易所	2009	2010
週轉率	N/A	N/A
本益比	N/A	N/A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Bloomberg

3.市場資訊揭露之規定:所有會影響股價的訊息均須揭露。

# 4.證券市場之交易方式與制度:

(1) 交易所:喀拉赤證券交易所。

(2) 交易時間: 週一至週四9:45~14:15; 週五9:30~12:00, 14:30~16:00

(3) 撮合方式:電腦撮合。

(4) 交割制度:成交後3日後交割。

(5) 代表指數: KSE 100指數。買方則於T+3 日收到所買的證券。

# ●斯里蘭卡

# 1.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 (1)經濟發展概況:

( ).=:// 12 // 13 :: 0				
年度	2008	2009	2010	
經濟成長率	6.0%	3.8%	9.1%	

資料來源:IMF

斯里蘭卡人口2132萬,土地面積6萬5千平方公里,經濟規模以國內生產毛額 (GDP)表示為419億美元(2009年)。農業和漁業是斯里蘭卡經濟發展的主要推動力,主要出口產品如稻米、橡膠、椰子、咖啡等許多熱帶地區代表性的經濟作物;而最重要的出口產品是錫蘭紅茶,斯里蘭卡是世界三大產茶國之一,也因此國內經濟深受產茶情況的影響。自2009年五月以來,曾經飽受戰亂的斯里蘭卡宣布內戰結束後,政府開始積極重建道路和鐵路,增加電力和清潔水的供應,並提供房屋等。斯里蘭卡有受過教育的民眾、勞動成本相對較低、以及有大量受過培訓的會計師,正在吸引外包企業的興趣。該國旅遊業正在發展,印度遊客被吸引到和平的斯里蘭卡,尤其是北歐遊客的興趣上升;人們認為其是戰爭地區而受排擠,但該國已有一年多沒有戰事了,外國政府普遍取消了警示遊客遠離斯里蘭卡的勸告。

# (2) 產業概況:

A、GDP成份分析:農業、漁業

B、主要輸出品:紡織品與成衣、茶與香料、鑽石、祖母綠寶石、紅寶石、 可可亞產品、橡膠製品及漁產。

C、主要輸入品:紡織、原料、礦產、石油、食品、機械及運輸設備。

D、主要貿易夥伴: 美國、德國、英國、義大利、印度。

#### 物價變動情形:

年度	2008	2009	2010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CPI)	14.4%	4.8%	6.9%

資料來源:IMF

## (3)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 (4)最近3年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及年底值變動情形:

年度	2008	2009	2010
最低價	107.48	113.13	110.80
最高價	113.75	120.15	114.76
收盤價 (年度)	113.02	114.35	110.94

資料來源:Bloomberg

## 2.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 (1)最近兩年發行市場概況:

( ) ( = = = = = = = = = = = = = = = = =		
斯里蘭卡可倫坡證券交易所	2009	2010
上市公司家數	231	N/A
股票總市值(10 億美元)	9.55	N/A
債券發行數量	11	N/A
債券發行金額(10 億美元)	0.0020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 (2)最近兩年交易市場概況:

斯里蘭卡可倫坡證券交易所	2009	2010
股價指數	4870.6	N/A
證券總成交值(10 億美元)	1.24	N/A

		4-4-4-4-2-4-14-14-2-2-1-1-1
股票成交金額(10 億美元)	1.24	N/A
債券成交金額(10 億美元)	0.0018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 (3)近兩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

斯里蘭卡可倫坡證券交易所	2009	2010
週轉率	26.3	N/A
本益比	39.82	N/A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Bloomberg

#### 3.市場資訊揭露之規定:

上市公開說明書必需包括:公開說明書負責編寫者及稽核人員、上市相關事宜、發行人、發行股份、股權資本情形、發行人之事業及其資產、財務與獲利狀況。同時亦包括發行人所受行政、政府法令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範之情形,及其營業近況及企業發展遠景介紹。上市公司需公告其年度及年中財務報告,另外上市公司也有義務即時公布任何有關該股票之權益及所有權變動之情形或攸關股價變動事件。

## 4.證券市場之交易方式與制度:

(1)交易所:斯里蘭卡可倫坡證券交易所

(2)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09:30~14:30。

(3)交易作業:以公開競價方式,買賣單由證券商輸入電腦,透過交易所的自動交易系統執行。

(4)交割制度:成立後第六個營業日。

(5)交易成本:手續費採彈性費率,最低收費率1.02%。

# ●美國

####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 (1) 經濟發展概況:

年度	2008	2009	2010
經濟成長率	0.0%	-2.6%	2.8%

資料來源:IMF

自從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發生以來,美國經濟陷入嚴重衰退,然而在FED 降息與歐巴馬政府加強國內支出與拯救金融機構之下,由2009 年年初開始景氣逐漸回升,原本急凍之國內消費也逐漸回溫,2010 年第三季經濟成長率為3.2%,雖然失業率仍然維持高檔,然預期在美國持續實施量化寬鬆政策的影響下,未來景氣復甦力道應可持續。

#### (2) 產業概況:

(a)資訊科技產業:資訊產業在亞洲與其他海外市場之快速復甦下,美國重要之科技公司如INTEL、HP、IBM 等公司在2009 年獲利皆快速回復,主要成長來源為亞洲。由於中國經濟在寬鬆政策下快速復甦,且3G 網路等基本建設支出需求仍然強勁,因此美國相關科技公司與半導體產業不但存貨持續低檔,營收也持續成長,預計在中國等國家消費支出持續成長之帶動下,對科技產品之需求可望維持一定水準。

(b)健康醫療:美國健保改革法案的通過,為健康醫療產業掃除了許多不確定性。 大型製藥廠的管理階層近年來大刀闊斧進行改革,以停止獲利下滑的情形,產業 中的併購案,也降低了許多大廠面臨專利過期的風險,而更重要的是,經濟合作 組織國家和中國的人口老化趨勢造成了藥物使用的增加,預期在2010 和2011 年第三階段試驗數據公佈後,投資人對健康醫療業研究開發生產效率的看法將有 所改變。

## (3)最近三年物價變動情形:

年度	2008	2009	2010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CPI)	0.7%	1.9%	1.4%

資料來源:IMF

(4)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 2.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 (1)最近兩年發行市場概況:

紐約證券交易所	2009	2010
上市公司家數	2348	2317
股票總市值(10 億美元)	11838	13394
債券發行數量	N/A	N/A
債券發行金額(10 億美元)	59.36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 (2)最近兩年交易市場概況:

紐約證券交易所	2009	2010
股價指數	7184.96	7964.02
證券總成交值(10 億美元)	11837	N/A
股票成交金額(10 億美元)	17784	17796
債券成交金額(10億美元)	187.9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 (3)近兩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

紐約證券交易所	2009	2010
週轉率	151.14%	100.1%
本益比	15.66	18.12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Bloomberg

#### 3.市場資訊揭露之規定:

市場資訊揭露之規定:公司內部或一般營運之變動、更換重要職員及董事、 處分財產、減資、增資、合併等有關權利與義務之事項,應適時提出報告。

# 4.證券市場之交易方式與制度:

- (1)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美國店頭市場
- (2)上市股票種類:股票、公債、公司債、認購權證、共同基金
- (3)主要指數名稱:道瓊工業指數、Nasdaq 綜合指數
- (4)交易時間:週一~五9:30~16:00
- (5)交割制度:成交日後第三個營業日。



董事長:陳卓介

